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115-89-01-3618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司孝武	联系方式	1335782886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		
地理坐标	(118 度 34 分 13.944 秒, 31 度 47 分 32.1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4〕128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700(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本项目 $Q=3.6198 > 1$ , 故本项目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宁政复〔2021〕13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宁环建字〔2022〕3号)</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项目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合性分析</b></p> <p>规划范围：西至规划环园西路、北至汤铜公路，东至现状铜井工业区-生态大道-马子山，南至规划光大路，规划用地面积约 381.94 公顷；</p> <p>规划年限：2022-2035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近期 2022-2025 年；</p> <p>主导产业：以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集科教宣传、展示体验为一体的生态、循环产业园。</p> <p>本次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属于新材料产业园，根据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5），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扩建项目建设后用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p> <p><b>2、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内<b>保留扶持</b>的企业中有属于新材料产业的南京肯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属于静脉产业的<b>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b>、光大环保（南京）有限公司，现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可以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危废收集转运服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1)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 1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产业定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主导产业定位为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可以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危废收集转运服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定位为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等。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可以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危废收集转运服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合性分析					
产业定位	主导产业定位为新材料产业、静脉产业、再生资源利用产业等。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可以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危废收集转运服务，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b>鼓励引入</b>	<p>总体要求：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1、新材料产业：鼓励发展科技先导型、高附加、低能耗、绿色安全环保低碳的高新技术产业；</p> <p>2、静脉产业：鼓励发展规模优势突出、集聚效应明显、生态环境友好、社会效益显著的静脉产业；</p> <p>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鼓励发展产业链条发达、污染物排放量低、资源产出率高、清洁生产水平先进的再生资源利用产业。</p>	<p>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不涉及产品及工艺，扩建项目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p>
<b>禁止引入</b>	<p>总体要求：</p> <p>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p> <p>（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禁止建设不具备有效处理措施，无法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接管废水无法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或会对污水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对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4）禁止建设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5）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化工、酿造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p> <p>（6）禁止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新材料产业：</p> <p>（1）禁止引入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合成材料制造类项目，引入项目不得含有化工合成工艺；</p>	<p>扩建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两高项目”、园区禁止引入的污染严重、产能落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可以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危废收集转运服务，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 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  (3) 禁止引入铅蓄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等锂电池以外的电池生产研发项目。</p> <p>2、静脉产业：</p> <p>(1) 不得引入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除外）；  (2) 禁止引入采用不符合国家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焚烧等相关污染控制标准、工程技术标准以及设备标准的小型焚烧炉项目。</p> <p>3、再生资源利用产业：</p> <p>(1) 禁止引入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1、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2、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3、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危险废物；4、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5、医疗废物；6、剧毒物质；7、有机氟化物；8、高含盐废物；9、液态废催化剂；10、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11、纳入危废管理的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废氧化汞电池；  (2) 禁止引入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等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园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 100 米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 50 米的绿化隔离带，该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3、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扩建项目符合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要求。扩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扩建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禁止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或一类污染物废水外排；  2、总量控制：</p> <p>(1) 近期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40.18 万 m<sup>3</sup>/a，  COD 26.93t/a、氨氮 1.44t/a、总磷 0.25t/a、总氮 13.45t/a；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sub>2</sub> 88.15t/a、NO<sub>x</sub> 472.72t/a、烟粉尘 84.50t/a、VOCs 55.69t/a、Pb 0.457t/a、Cd 0.017t/a、Hg 0.045t/a。</p> <p>(2)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188.88 万 m<sup>3</sup>/a，</p>	<p>扩建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扩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可减少污染因子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COD56.56t/a、氨氮 2.83t/a；总磷 0.57t/a、总氮 28.28t/a；</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量：SO<sub>2</sub>129.01t/a、NO<sub>x</sub>828.06t/a、烟粉尘 126.41t/a、VOCs144.20t/a.、Pb0.37t/a、Cd 0.014t/a、Hg0.053t/a。</p>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及培训；</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和处置实行全过程环境监管，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监控预警体系，完善重点监控区域预警和应急机制，对重大风险源实施在线监控预警；</p> <p>5、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大气和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实施污染物在线监测并联网；</p> <p>6、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项目建成后需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后期应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同时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资源能源消耗	<p>1、清洁生产要求：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p> <p>2、资源减量与循环要求：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km<sup>2</sup>；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sup>3</sup>/万元；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完成国家及地方相关目标指标要求；</p> <p>3、执行禁燃区相关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禁止引入燃煤、燃重油项目。</p>	<p>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扩建项目位于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内，依托现有项目设备及公辅工程，不新增建设用地。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不属于燃煤、燃重油项目。</p>

## 2)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	------	-------

	<p>1 加强规划引导和环境准入。《规划》应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绿色转型、能源低碳、集约节约，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发展重点等，做好与江宁区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协调衔接，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现有企业须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p>	<p>对照《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扩建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环保园区内，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扩建项目的污染治理技术及清洁生产水平为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p>	<p>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园区规划范围内的村庄应按计划适时拆迁。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不少于3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少于50m的绿化隔离带，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10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及不小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入区项目在具体的项目环评中防护距离超过上述防护距离边界时，以项目设置要求为准。上述范围内不得设置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对于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农田严格保护，做好环境质量及农作物金属含量跟踪监测。临近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布局高污染企业，尽可能减少园区产业对区外临近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加强待拆迁居民点周边企业“三废”管理以及风险防控，降低对居民区的影响。</p>	<p>扩建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片区。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且该范围未超过静脉产业片区边界外设置的防护距离。</p>
<p>3</p>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完善区域内雨污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落实园区废水的集中处理工程。加强园区企业废水监管，确保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及配套管线铺设到位以前，确保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于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特征因子的排放，必须充分论证，避免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产生冲击。</p>	<p>扩建项目无废水产生。</p>
<p>4</p>	<p>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制定并备案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和环境应急监测，提升环境风险应急能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监督和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p>	<p>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江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根据该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扩建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p>

			要求及时修订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时限等，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根据要求进行定期污染源监测。
		6 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宁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推行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动态调整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废水排放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在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扩建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依托现有1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3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扩建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可减少污染因子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扩建项目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相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扩建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扩建项目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扩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规划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5），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线一单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	

		<p>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头山水源涵养区，其位于本项目东侧约1.47km，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其位于本项目西侧约4.42km。</p> <p>综上，本次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环境质量底线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扩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扩建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收集以及营运期产生的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因此，扩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资源利用上线	<p>扩建项目不新增用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电量为5万kw·h/a，项目所在地基础配套设施齐备，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p>												
	环境准入清单	<p><b>①与《<u>&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u>》相符合性分析</b></p> <p>建设项目属于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u>&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u>》(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中禁止类项目。项目建设情况如下：</p> <p><b>表 1-5 与《<u>&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u>》相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条款</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td> <td style="padding: 5px;"> <p>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利用</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利用</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p>	相符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p>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利用</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和过江通道项目</p>	相符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p>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岸线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相符
			2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石膏库等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父母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	相符
3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在清单所列项目之列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染料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合格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命令淘汰的安全生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和两高项目	相符
				<b>②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合性</b>		
<p>本项目位于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范围内，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其重点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3 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合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合性
<b>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b>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扩建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的建设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扩建项目不涉及岸线、河段和重点保护的区域，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和产能过剩的产业；</p> <p>扩建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也不属于钢铁行业；</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p>	<p>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负荷小。</p> <p>项目将落实总量</p>	相符合

				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连防联控。	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扩建项目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相关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控。符合本条文件要求</p>	
			资源利用效率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扩建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不位于禁燃区。</p>	
			要求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p>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扩建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和码头项目。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p>	

			<p>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染物管控		<p>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扩建项目不产生废水。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负荷小。</p> <p>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p>
	环境风险防控		<p>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扩建项目为危废收集贮存项目不涉及处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资源利用效率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扩建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p>
<p>③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相符性</p> <p><b>表1-4 项目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中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产业定位：以静脉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静脉产业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和工业固废处理处置为基础，以资源化再利用产业为支撑，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先进基础材料产业、关键战略材料产业及前沿新材料产业。</p> <p>(3) 禁止引入：</p> <p>新材料产业片区：基础化学品原材料制造类项目、合成材料制造项目，产业定位中的超导材料、纳米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等项目含有化工合成工艺；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铅蓄电池、镍氢电池、锌锰电池等锂电池以外的电池生产研发项目。</p> <p>静脉产业片区：资源化再利用产业：规模小、污染严重、高耗能高耗水等落后的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以下列废弃物为处理原料的再生利用项目：放射性类废物（按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处理），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危险废物，以无机化合物、尾矿为主的危险废物等，医疗废物，剧毒物质，有机氟化物，高含盐废物，液态废催化剂，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五类重金属危废。静脉产业：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灰渣填埋场及应急填埋场除外）。</p> <p>(4) 生态防护空间：静脉产业片区周边设置不少于300米的防护距离；新材料产业片区部分边界外设置不少于100米防护距离及不小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p>	<p>扩建项目主要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属于静脉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扩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因此符合要求；扩建项目符合空间防护距离要求。</p>	相符
			<p>(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加强二噁英、重金属污染物Pb、Cd、Hg、等特征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扩建项目不涉及二噁英、重金属污染物Pb、Cd、Hg等特征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后排放，污染物排放负荷小。项目将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总量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p>	相符
		环境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扩建项目不涉及危险化	相符

	<p>风险防控</p> <p>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防控能力建设。</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 建立健全重金属预警监测体系，对重金属特征污染物实施在线监控，提高重金属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能力。</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化学品的使用，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扩建项目建设后，按照要求开展例行监测。</p>																		
<p><b>其他环保政策</b></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的相关要求。</p> <p><b>1、《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b></p> <p>(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扩建项目有危险废物产生，企业需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计划；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应严格履行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p> <p>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具体如下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6 安全风险辨识内容</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环境治理设施类别</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60%;">项目涉及的设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挥发性有机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生产线贮存            废气 G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1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2 套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1#)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1#、2#危废暂存间贮存            废气 G2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设施			执行标准	1	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线贮存 废气 G1	1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2 套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危险废物	1#、2#危废暂存间贮存 废气 G2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设施			执行标准														
1	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线贮存 废气 G1	1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2 套活性炭二级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危险废物	1#、2#危废暂存间贮存 废气 G2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建议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2、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的判定

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的判定内容见表 1-7。

表 1-7 与环保政策的判定内容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 符 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扩建项目产生的车间贮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1#、2#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	相 符
关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扩建项目暂存仓库采用升降式门，平时处于密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因此，能够满足存储和使用状态下在密闭的设备或空间中，车间贮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1#、2#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	相 符

			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采用非密闭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方式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产生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储存过程均置于封闭仓库内；产生的生产线贮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1#、2#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储存过程均置于封闭仓库内；产生的车间贮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1#、2#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	相符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宁环办〔2021〕28号)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 符 性
一、	(一) 严格标准审查	扩建项目产生的非	相

		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 厂房外无组织执行表2中排放限值, 厂界处无组织执行表3中浓度限值。	符
		(二)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 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 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 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 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相符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 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 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 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 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 应按要求	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	相符

			<p>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气，同时根据现有的监测报告可达标排放，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的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p>	
			<p>(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用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扩建项目采用的“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及“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不使用低效处理技术；废气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废气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p>	相符
			<p>(四) 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研发产量等基本研发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p>	<p>扩建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含VOCs相关污染物建立完整的出入库台账记录及处置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相符

		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 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	--	---	--	--

#### **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

各相关风险企业要切实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立即组织企业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全面排查固废危废环境安全隐患,必要时可聘请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参与检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企业申报、台账、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境管理情况进一步进行自查,并排查是否存在非法填埋或倾倒、遗留固体废物的情况。要完善固废危废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者专门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巡查,组织相关应急演练。

扩建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企业申报、台账、贮存等环境管理情况定期进行自查。

#### **5、《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形成贮存设施清单并醒目张贴:相关企业应对照自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重点自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并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整治中间产物长期贮存环境隐患:相关企业对长期贮存的中间产物(超过6个月),原则上要在3个月内返生产,否则应对中间产物进行执法检查;及时整改并上报备案:相关企业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对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环评问题半年内、其他问题3个月内),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提交街道环保报备。

厂区严格按照要求于危废仓库张贴醒目标识。库区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并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危废转移及时整改并上报备案。

#### **6、《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表1-9 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扩建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合性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p>本次项目环评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进行了评价，论述了贮存合规性、合理性，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p>	相符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等要求。</p>	相符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p>	<p>危废暂存间已做好防渗、防漏以及泄漏液收集措施。</p>	相符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扩建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p>	相符
<p>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扩建项目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设施，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相符
<p>综上，扩建项目符合苏环办〔2024〕16号文件的要求。</p>		

7、《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表1-10 与苏环办〔2021〕290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合性
1.合理布局。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做好规划布局，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环保科研机构、环保企业参与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实现优势互补。可采取以县（市、区）为基本单位独立建设或多区域联合建设等方式建设集中收集单位，确保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区域和种类全覆盖。	扩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位于江南环保产业园内，可以对区域的集中收集体系实现互补。	相符
2.规范经营。收集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并按照核发的许可证及许可条件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省生态环境厅根据实际需要核发跨区域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扩建项目后续按要求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经营许可证。	相符
3.强化服务。收集单位要以村居（社区）、乡镇（街道）、园区为基本单元，建立区域收集网格，协助管理部门对产废单位和产废种类进行排查，实现区域全覆盖和种类全收集。严格按照约定的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严禁对服务对象、危废种类进行选择性收集，严禁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当条件。收集单位应将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纳入集中收集的服务内容，提升产废单位管理水平。	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实现区域全覆盖，同时开展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建设单位按照约定收集时间提供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等一体化服务，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	相符
4.收集单位应建成符合相关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累计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期贮存的，需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合理规划收集路线，拼车运输，鼓励收集后直接转运至利用处置单位。开发可全程跟踪危险废物流向的ERP系统并与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对接；系统应设置预警机制，对收集对象、点位、类别等发生异常变化的，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未完成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严禁开展收集工作。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环境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收集前应通过产生来源、资料查阅、检测分析等手段明确收集对象的组成成分和危险特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扩建项目将建设符合标准的贮存设施，贮存量不超过年许可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周期不超过一年，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接。后续按照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1 与 GB18597-2023 相符性分析

标准内容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扩建项目选址符合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扩建项目选址不涉及此类区域。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扩建项目选址不涉及此类区域。	相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扩建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相符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扩建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按照要求分类贮存在室内，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符合要求。	相符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设置了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贮存分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相符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扩建项目废油储罐区设置了围堰，其他危废暂存间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按照要求防渗。	相符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	扩建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按照要求设置防渗、防腐等措施。	相符

		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扩建项目按照要求设置视频监控、仓库上锁、定时巡查等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设置过道隔离。	相符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扩建项目对可能贮存的液态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密闭贮存，对于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首先使用托盘进行贮存，仓库内部四周设置导流沟，同时设置了集液池。	相符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车间贮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1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1#、2#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2#）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扩建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b>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的分析</b>		
		<b>表1-12 与 HJ2025-2012 相符性分析</b>		
		<b>标准内容</b>	<b>建设项目相关内容</b>	<b>相符性</b>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扩建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单位需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相符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	扩建项目建成后，将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	相符

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后期需编制应急预案。	相符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相符

综上，扩建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 10、《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分析

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属于淘汰类，淘汰范围：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装置“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不产生恶臭废气。现有项目含乳化液金属屑贮存、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处置会产生硫化氢，硫化氢属于恶臭异味，因此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备对现有项目恶臭异味进行处理，本次不进行淘汰。

## 11、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1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1-13 建设项目与苏政办发(2022)11号文相符合性分析

条款内容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合性
(五)落实涉危险废物单位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存、运、利用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并与之直接签订相应合同,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委外处置的危废,企业与有资质单位签订相应合同。	相符
(九)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	建设单位将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	

	<p>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十一)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要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p> <p>(十四)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和年产生量1000吨及以上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在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联网。低风险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及教育、科研院所、机动车维修机构、检测检验机构等单位，确实不具备贮存场所建设条件的，可在产废点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设施，设置识别标志、建立台账、规范贮存。积极推进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专项治理，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施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或行政审批)等有关部门参与，重点解决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本质安全和环保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但部分手续不全的问题。</p>	<p>续和“三同时”制度。因此，符合文件要求。拟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建设单位要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备案。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p> <p>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标准和识别标志设置相关要求。</p>
<b>其他相关条例</b>	<p>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符合《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7.27 修正)要求。</p> <p>扩建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值，</p>	

		<p>符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7.21 修正）要求。</p> <p>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1.9 修正）要求。</p>
--	--	--

##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南京乾鼎长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因吸收合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注销登记，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区江宁街道静脉路，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机油壶、废机油滤芯、废金属机油桶、废油漆桶等危废的收集、处置和利用工作。</p> <p>企业于 2021 申请成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收集内容包含乳化液、漆渣等共计 13 类，总收集能力为 620t/a。现收集种类及数量均无法满足区域内小量危险废物产废单位需求，故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对现有小微收集内容进行扩能增项。项目建成后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能力由 620t 增加至 5000t，具体收集内容如下：废防冻液 40t、废稀释剂 100t（闪点 60 以上）；废油 2335t、废机油壶 100t、含油金属屑 5t、废油泥 30t、废油桶（HW08）30t；含乳化液金属屑（HW09）5t、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500t；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HW12）255t；密封剂、粘合剂（HW13）50t；定影液 10t、显影液 10t、废胶片 10t；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300t；废荧光灯管 50t；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50t、废活性炭 500t、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100t、含油废物 300t、废油漆桶 100t、机油滤芯 100t；废电路板 20t。</p> <p>目前该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4〕128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p>
------	--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嘉泽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仅对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不涉及运输、处置环节。**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1);

建设单位: 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33%;

员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由企业内部职工调配; 年工作 330 天, 每天 8h。

## 3、建设规模

### (1) 服务对象

扩建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主要服务对象为南京江宁滨江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年产危废量 10 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 辐射南京市及周边地区。

### (2) 收集来源及条件

危废来源于小量危废企事业单位；未经申报的或者超出建设单位收集资质的危废不予收集。

### (3) 规模确定

企业已申领三类危废收集处置经营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表：

**表 2-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
1	JSNJ0115 OOD016-7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至2028年1月	收集、处置和利用废旧塑料机油壶 (HW08, 900-249-08) 1000 吨/年,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6000 吨/年, 废金属机油桶 (HW08, 900-249-08) 2000 吨/年,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3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 (HW49, 900-041-49) 1000 吨/年、含油包装物 (HW08, 900-219-08) 1000 吨/年, 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 (HW08; 900-200-08) 500 吨/年、含废乳化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5000 吨/年, 废润滑油 (HW08) 5000 吨/年, 回收利用处置废定影液 (HW16, 900-019-16) 200 吨/年; 处置废显影液 (HW16, 231-002-16) 600 吨/年、废胶片 (HW16、231-002-16) 500 吨、含油漆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200 吨/年。
2	JS0114CO O606-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500 吨/年
3	JSNJ0115 C00029-2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至2025年7月	收集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50 吨/年; 其他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HW09, 900-007-09) 50 吨/年; 光漆渣 (HW12, 900-250-12) 30 吨/年; 含油漆废物 (HW12, 900-251-12) 30 吨/年; 漆渣 (HW12, 900-252-12) 100 吨/年; 油墨渣 (HW12, 900-299-12) 20 吨/年; 密封剂、粘合剂 (HW13, 900-014-13) 50 吨/年;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50 吨/年; 含铜蚀刻废液、蚀刻废水处理污泥 (HW22,

				398-051-22) 20 吨/年;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20 吨/年; 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废物(HW49, 900-047-49)50 吨/年;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95 吨/年; 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HW49, 900-041-49) 25 吨/年。
<p>因企业仅能为小量危废产生单位提供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危废经营许可证 (JSNJ0115C00029-2) 上的危废收集服务, 现满足不了企业统一收集的要求, 故本次对小微企业危废收集内容进行<b>扩能增项</b>, 具体如下:</p> <p>本次扩建项目在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5、提银车间内新增废物类别, 新增的废物类别主要为废油/机油壶/废油泥/油桶/含油金属屑 (HW08)、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含油废物/废油漆桶/机油滤芯 (HW49)、废胶片/定影液/显影液 (HW16) ; 扩建项目 1#、2#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 防冻液/稀释剂 (HW06)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HW12) 、密封剂/粘合剂 (HW13)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HW17) 、废荧光灯管 (HW29) 、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HW49) , 本次仅对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不涉及运输、处置环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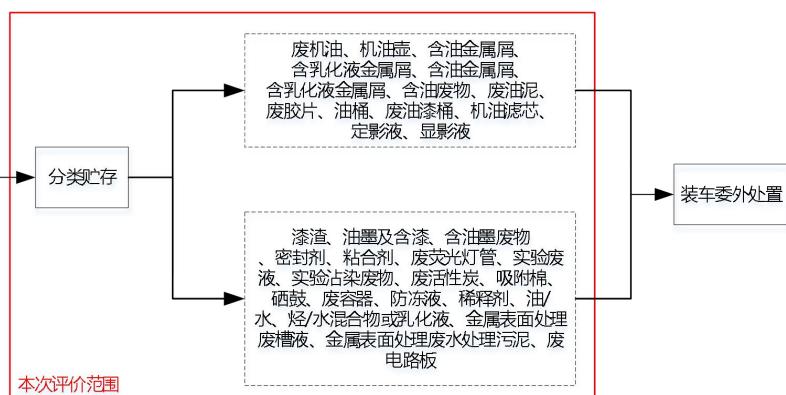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危废流向图

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危废贮存区，不新增，具体贮存分区见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收贮内容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收集贮存废物名称	单次最大贮存量(t)	收集能力(t/a)			贮存方式	贮存区域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HW08	/	废油	81.9	0	2335	+2335	50m <sup>3</sup> 储罐	车间 1 (利用现有储罐)
HW08	900-249-08	机油壶	2	0	100	+100	2t 铁箱	车间 2 (30m <sup>2</sup> )
HW08	900-200-08	含油金属屑	0.5	0	5	+5	2t 铁箱	车间 3 (3号仓库 55m <sup>2</sup> )
HW09	900-006-09	含乳化液金属屑	0.5	0	5	+5	2t 铁箱	
HW49	900-041-49	含油废物	15	0	300	+300	吨桶	车间 3 (5号仓库 20m <sup>2</sup> )
HW08	900-210-08	废油泥	2	0	30	+30	吨桶	车间 3 (6号仓库 10m <sup>2</sup> )
HW16	231-002-16	废胶片	5	0	10	+10	2t 铁箱	车间 4 (12m <sup>2</sup> )
HW08	900-249-08	油桶	1	0	30	+30	铁托板	车间 5 (160m <sup>2</sup> )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3	0	100	+100	2t 铁箱	
HW49	900-041-49	机油滤芯	3	0	100	+100	2t 铁箱	
HW16	900-019-16	定影液	5	0	10	+10	吨桶	
HW16	231-002-16	显影液	5	0	10	+10	吨桶	提银车间 (25m <sup>2</sup> )
HW12	900-250-12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11.5	180	255	+75	吨桶/吨袋	1#危废暂存间 (175m <sup>2</sup> )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900-014-13	密封剂、粘合剂	2	50	50	0	吨桶	
HW29	900-023-29	废荧光灯管	5	20	50	+30	专用纸箱	
HW49	900-047-49	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5	50	50	0	桶/袋装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	95	500	+405	吨袋	
HW49	900-041-49	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10	25	100	+75	吨袋	
HW06	900-402-06	防冻液	2	0	40	+40	吨桶	2#危废暂存间

	HW06	900-402-06	稀释剂	2	0	100	+100	2001 铁桶	(180m <sup>2</sup> )
HW09	900-005-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	100	500	+400	吨桶		
	900-006-09								
	900-007-09								
HW17	336-064-17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10	50	300	+250	吨袋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	5	0	20	+20	吨袋		
HW50	900-000-50	废催化剂	/	30	0	-30	/	/	
HW22	398-051-22	含铜蚀刻废液、蚀刻废水处理污泥	/	20	0	-20	/	/	
合计			/	620	5000	+4380	/	/	

注：废油包含 HW08 全部废油危废代码，因下游废油炼化处置过程中，废油为混合状态，未分类处置，因此本次贮存过程中未分类贮存。

### 贮存能力合理性

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油泥收集后分区贮存于 1#危废暂存间及车间 3 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 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贮存规模 t/a		分区面积 (m <sup>2</sup> )	包装贮存方式	单个包装袋 (桶)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能力 (t)	已贮存量 (t)	富余贮存能力 (t)	扩建项目单次最大贮存量 (t)	
				现有处置项目	贮存项目								
	1	车间 1	废油	5000	2335	储罐	50m <sup>3</sup> 储罐	/	330	173	157	81.9	29
	2	车间 2	机油壶	1000	100	30	2t 铁箱	2	30	20	10	2	50
车间 3	4	3号仓库	含油金属屑	0	5	5	2t 铁箱	2	4	0	4	0.5	10
	5		含乳化液金属屑	5000	5	50	2t 铁箱	2	60	50	10	0	100
	6	5号仓库	含油废物	0	300	20	吨桶	1	20	0	20	15	20
	7	6号仓库	废油泥	0	30	10	吨桶	1	10	0	10	2	15
	8	车间 4	废胶片	500	10	12	2t 铁箱	2	12	10	2	2	50
	13	车间 5	油桶	2000	30	60	铁托板	1	60	50	10	1	40
	14		废油漆桶	3000	100	35	2t 铁箱	2	35	30	5	1	100
	15		机油滤芯	6000	100	65	2t 铁箱	2	65	60	5	1	100
	16	提银车间	定影液	200	10	10	吨桶	1	10	5	5	0.25	40
	17		显影液	600	10	15	吨桶	1	15	12	3	0.2	50
	18	1#危废暂存间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0	255	50	吨桶/吨袋	1	50	0	50	11.5	23
	19		密封剂	0	50	10	吨桶	1	10	0	10	1	25
	20		粘合剂			10	吨桶	1	10	0	10	1	
	21		废荧光灯管	0	50	10	专用纸箱	1	10	0	10	5	10

	22	2#危废暂存间	实验废液	0	50	10	桶装	0.2	10	0	10	2.5	10
	23		实验沾染废物			10	袋装	1	10	0	10	2.5	
	24		废活性炭	0	500	40	吨袋	1	40	0	40	10	50
	25		吸附棉	0	100	10	吨袋	1	10	0	10	2.5	10
	26		硒鼓			10	吨袋	1	10	0	10	2.5	
	27		废容器			15	吨袋	1.5	10	0	10	5	
	28	2#危废暂存间	防冻液	0	40	20	吨桶	1	20	0	20	2	20
	29		稀释剂	0	100	40	200l 铁桶	0.2	40	0	40	2	50
	3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	500	50	吨桶	1	50	0	50	10	50
	31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	0	300	30	吨桶	1	30	0	30	5	30
	32		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30	吨袋	1	30	0	30	5	
	33		废电路板	0	20	10	吨袋	1	10	0	10	5	4
		<p>企业已按照相应的要求对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办公用房等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p> <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贮存区域扩建，不新建贮存面积，暂存仓库采用升降式门，平时处于密闭，废气由暂存间顶部的集气管道收集，因此扩建项目不新增集气罩，依托现有集气罩及废气处理装置可满足需求。</p>											

建设内容	<p><b>扩建项目与现有配套储运设施、运行工况匹配性分析</b></p> <p><b>①危险废物收集</b></p> <p>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范围以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年产危废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工业企业为主，辐射南京市及周边地区。</p> <p>危险废物供收双方须签订协议，明确各自责任。综合考虑服务区域、运距、交通、危废产量和经济性等因素，扩建项目不设危险废物转运站，采用直运的方式收集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各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p> <p>危险废物的装纳容器的外型与尺寸大小根据实际需要配置，要求坚固结实，便于检查是否破损渗漏，装纳容器需满足《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中包装容器的基本要求。</p> <p>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要求，现场交接时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进行复核检验，对各项复核满足要求的进行称量登记。</p> <p><b>②运输</b></p> <p>扩建项目收集过程依托现有运输系统，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有限公司进行运输转出由受委托处置的单位提供运输。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对象以在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内产废量在 10t 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为主，运输单位采用危险品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路径为公路。</p> <p>危险废物收运车辆的行驶严格按照当地公安部门与交通部门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和行驶时段行驶。运输路线力求最短、对沿路影响小，避免转运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危废运输路线将最大程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运行，直接运到公司，危废到达公司后走专用物流入口进入厂区，</p>
------	--

与人员进出大门相隔分离。

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行走路线运输，车辆安装 GPS 定位设施，车辆的运输情况反馈回危废处理中心的信息平台，显示车辆所在的位置，车况等。司机配备专用的移动式通讯工具，一旦发生紧急事故，可以及时就地报警。

### ③危废贮存

扩建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及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执行，类别不同的危废之间采取分区堆放。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且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设置对应的标志。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390 号）文中“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的要求，扩建项目所收集的液态、固液混合态的危废暂存面积共约 700m<sup>2</sup>；结合扩建项目实际危废周转频次，扩建项目单次最大贮存量约为 179.35t。因此，扩建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 ④危废处置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3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处置	废润滑油再生生产线	5000t

收集、贮存	塑料机油壶清洗生产线	1000t
	机械零部件清洗生产线	500t
	含油漆、油墨抹布撕碎生产线	200t
	废胶片处置生产线	500t
	棉纱手套压榨生产线	2000t
	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压榨生产线	5000t
	机油滤芯清洗生产线、废机油桶清洗生产线	8000t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清洗生产线	3000t
	定影液处置生产线	200t
	显影液处置生产线	600t
铅酸蓄电池贮存库		5500t
危废贮存 (小微企业危废)		废防冻液 40t、废稀释剂 100t (闪点 60 以上)；废油 2335t、废机油壶 100t、含油金属屑 5t、废油泥 30t、废油桶 (HW08) 30t；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5t、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500t；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HW12) 255t；密封剂、粘合剂 (HW13) 50t；定影液 10t、显影液 10t、废胶片 10t；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300t；废荧光灯管 50t；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50t、废活性炭 500t、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100t、含油废物 300t、废油漆桶 100t、机油滤芯 100t；废电路板 20t

#### 4、工程内容

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4。

**表 2-4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贮存废油, 贮存能力 330t	利用现有废油贮存区, 面积 33m <sup>2</sup>
	车间 2	贮存机油壶, 贮存能力 30t	利用现有机油壶贮存区, 面积 30m <sup>2</sup>
	车间 3	贮存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 贮存能力 64t	利用现有含油金属屑、含乳化液金属屑贮存区, 面积 55m <sup>2</sup>
		贮存含油废物, 贮存能力 20t	利用现有含油废物贮存区, 面积 20m <sup>2</sup>
		贮存废油泥, 贮存能力 10t	利用现有废油泥贮存区, 面积 10m <sup>2</sup>
	车间 4	贮存废胶片, 贮存能力 12t	利用现有废胶片贮存区, 面积 12m <sup>2</sup>
	车间 5	贮存油桶、废油漆桶、机油滤芯, 贮存能力 160t	利用现有油桶、废油漆桶、机油滤芯贮存区, 面积 160m <sup>2</sup>

工程类别	生产设施	提银车间	贮存定影液、显影液, 贮存能力 25t	利用现有影液、显影液贮存区, 面积 25m <sup>2</sup>
		1#危废暂存间	贮存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密封剂、粘合剂、废荧光灯管、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吸附棉、硒鼓、废容器、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 贮存能力 170t	利用现有贮存区, 面积 175m <sup>2</sup>
		2#危废暂存间	贮存防冻液、稀释剂、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废电路板, 贮存能力 180t	利用现有贮存区, 面积 180m <sup>2</sup>
	贮运工程	运输	收集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有限公司	/
		储罐	300m <sup>3</sup>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储罐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年排放量为 276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设施	年耗电 5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门卫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1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一用一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固废	危废	厂内危废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原辅材料及设备

扩建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 不新增设备, 利用现有密封桶及吨包。

## 6、项目用、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收集危险废物, 收集后在本厂贮存集中转运, 期间不涉及处置过程, 车间不使用水清洗, 车辆不涉及清洗, 无废水产生。

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 由企业内部调配, 不新增生活废水, 原生活污水 276t/a。

## 7、周边环境概况

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静脉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址东侧为南京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百工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中材锂膜(南京)有限公司，北侧隔龙铜公路为空地。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355m 的李庄居民点。（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图详见附图 2）。

## 8、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静脉路，利用现有 2 间危废暂存间及生产线各危废贮存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扩建项目。项目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扩建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4。

表 2-4 扩建后全厂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一览表

建筑名称	功能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总面积	本次占用面积	
车间 1	油罐区、废润滑油生产线	1052	33	扩建项目依托各危废贮存区闲置区域，不涉及处置，仅贮存
车间 2	铅酸电池贮存区、废乳化液贮存区、塑料机油壶清洗线	1052	30	
车间 3	闲置	1052	85	
车间 4	胶片、抹布撕碎线，含油机械零部件清洗线、金属屑压榨线、含油棉纱手套压榨线	1052	12	
车间 5	机油滤芯清洗	1302	160	
提银车间	显影液、定影液处理	180	25	
综合楼	1 层	1#危废暂存间	250	175
		2#危废暂存间	250	180
	2 层	闲置	400	400
	3 层	闲置	400	400
办公楼	职工办公	600	600	依托现有
食堂	职工就餐	100	100	依托现有
门卫室	入厂管理	50	50	依托现有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次扩建项目仅对厂区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暂存，不涉及处置。扩建项目营运期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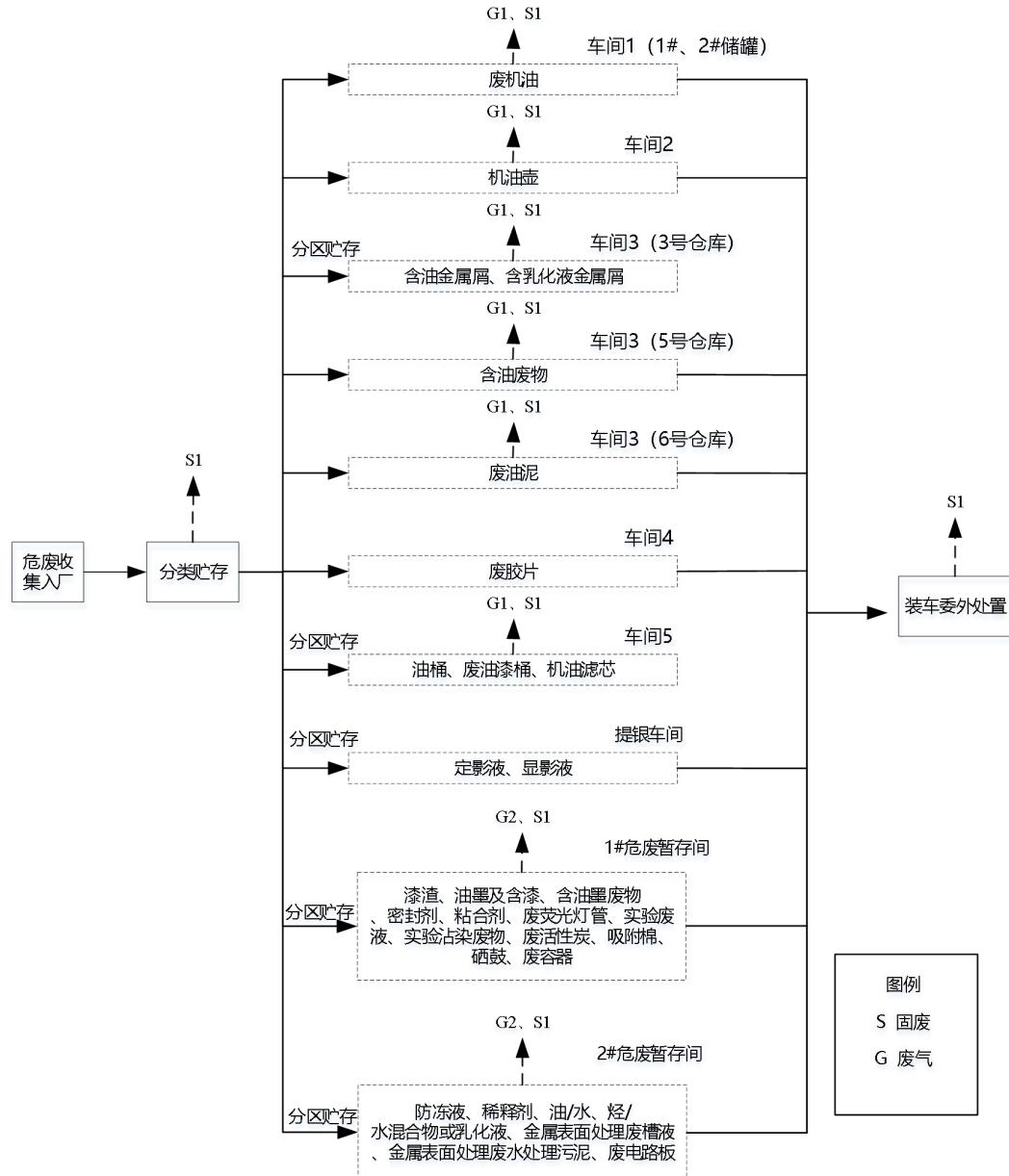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危废收集入厂:** 本单位向已签订协议的危废产生单位提供符合贮存各类危险废物类别的专用回收容器，各危废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将危废废物分类贮存于专用回收容器内。建设单位依据企业危废转移申请，委托具有危险废物

	<p>运输资质的公司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有限公司运送危废贮存容器入场，收集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控措施。</p> <p><b>分类贮存：</b>车辆进场后进行称量，接收人员校对危废信息后，卸下危废根据危废类别分别放入车间 1（1#、2#储罐）、车间 2 危废暂存区、车间 3 危废暂存区、车间 4 危废暂存区、车间 5 危废暂存区、提银车间危废暂存区以及 1#、2#危废暂存间暂存，并根据危废类别与特性分区暂存，此过程不涉及拆包、重新包装、灌装等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劳保用品 S1。</p> <p><b>贮存过程：</b>接收人员将收集的危废按要求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记录好危险废物台账。此工序车间贮存区会产生一定量的贮存废气（G1）、1#危废暂存间、2#危废暂存间会产生一定量的贮存废气（G2），废劳保用品 S1。</p> <p><b>装车委外处置：</b>建设单位定期定量委托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使用危废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此工序会产生废劳保用品 S1。</p> <p>扩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p>				
<b>表 2-5 产污环节汇总表</b>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h3>1、现有项目概况</h3> <p>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宁区江宁街道静脉路，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p> <p>现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办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5302393081R001Q）。</p> <p>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6（详见附件 5）。</p>			
	<b>项目名称</b>	<b>建设内容</b>	<b>审批时间及文号</b>	<b>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b>
	含油含乳化液废物利用处置、废油收集与处置及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	1000 吨的废旧塑料机油壶处理线一条；2000 吨废机油桶、3000 吨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等包装物，6000 吨的废机油滤芯处理线一条；	江宁环建字〔2016〕7 号；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25 日整体通过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含油含乳化液废物利用处置、废油收集与处置及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000 吨的含油棉纱手套、含油木屑、吸油棉、吸油毡、吸油纸、含油废物压榨线一条；500 吨的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处理线一条；5000 吨的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处理线一条；年收集、贮存乳化液 1000 吨；年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5500 吨。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废定影液回收利用处置及废胶片收集贮存项目	年回收利用处置废定影液 200 吨	江宁环建字〔2017〕18 号；2017 年 9 月 12 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取得噪声、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江宁环验字〔2018〕1 号；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自主验收
	废感光材料、含油漆、油墨抹布处置项目	回收利用处置废显影液 600 吨，年处置废胶片 500 吨，年处置含油漆、油墨抹布 200 吨	江宁环建字〔2019〕2 号；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取得固体废物专项验收意见，宁环验〔2020〕15025 号；201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年收集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0t，漆渣、含油漆废物、油墨渣共 180t，密封剂、粘合剂共 50t，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和废水处理	宁环表复〔2021〕15022 号；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30t 催化剂

	污泥 50t, 含铜蚀刻废液和污水处理污泥 20t, 废荧光灯管 20t、实验废物 50t, 废活性炭、废容器、吸附棉和硒鼓共 120t, 催化剂 30t	2021 年 3 月 18 日	未验收
废气处置装置改造项目	对现有 2 套低温等离子体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升级改造, 改造后为 2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一备一用), 用于处理车间 1-4 及提银车间危废处理、贮存废气; 新增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机油桶、滤芯破碎摩擦破碎废气;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脱漆剂加热挥发废气和漂洗脱漆剂挥发废气。	备案号: 20243201150 0000411	/

## 2、现有项目工程内容

表 2-7 现有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废润滑油再生生产线	5000t	车间 1
	塑料机油壶清洗生产线	1000t	车间 2
	铅酸蓄电池贮存库	5500t	
	机械零部件清洗生产线	500t	车间 4
	含油漆、油墨抹布撕碎生产线	200t	
	废胶片处置生产线	500t	
	棉纱手套压榨生产线	2000t	
	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压榨生产线	5000t	
	机油滤芯清洗生产线、废机油桶清洗生产线	8000t	车间 5
	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清洗生产线	3000t	
	定影液处置生产线	200t	
	显影液处置生产线	600t	提银车间
	危废贮存 (1#、2#危废暂存间)	年收集贮存危废共 620t, 其中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0t; 漆渣、含油漆废物、油墨渣共 180t; 密封剂、粘合剂共 50t;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50t; 含铜蚀刻废液和污水处理污泥 20t; 废荧光灯管 20t; 实验废物 50t; 废活性炭、废容器、吸附棉和硒鼓共 120t; 废催化剂 30t	1#、2#危废暂存间
贮运	运输	收集危险废物运输委托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有限公司	/

工程	原油储罐	300m <sup>3</sup>	车间 1
	成品油储罐区	100m <sup>3</sup>	
	废乳化液储罐区	1000t	车间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用量 485.25m <sup>3</sup> /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276t/a	生活污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
	供电设施	年耗电 301 万 kW·h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绿化	绿化面积 200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00m <sup>2</sup>	/
	食堂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
	综合楼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1层 2间危废暂存间面积共 500m <sup>2</sup> , 2、3 层闲置
	门卫	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 1-4 及提银车间危废处理、贮存废气	1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一用一备)
		5号车间 脱漆剂加热挥发废气；漂洗脱漆剂挥发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机油桶、滤芯破碎摩擦破碎废气	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贮存间废气	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规模 10m <sup>3</sup> /d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 不外排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一般固废	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
	风险	地面进行防渗防腐措施	
		引流槽和 2 个集液池 (单个 0.5m <sup>3</sup> )	
		应急事故池 430m <sup>3</sup>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备注
一、废润滑油处理设备				
1	油罐	6 个	50m <sup>3</sup>	车间 1

2	清油罐	2 个	50m <sup>2</sup>	
3	800 吨压力机	1 台	/	
4	过滤罐	10 个	3 吨	
5	板框过滤机	1 台	容积 2.3m <sup>3</sup> , 过滤面积 30m <sup>2</sup>	

## 二、废旧塑料机油壶处理设备

1	皮带输送机	1 台	BC8060	车间 2
2	带水破碎机	1 台	--	
3	螺旋输送机	1 台	SC3045	
4	预洗脱水机	1 台	SP22	
5	涡流式摩擦清洗机	1 台	FW4030	
6	立式混合清洗机	1 台	HW1220	
7	脱水干燥机	1 台	SP22	
8	不锈钢料仓	2 个	4t	
9	储料单元	1 套	--	
10	电控系统	1 套	--	

## 三、废铅酸蓄电池贮存

1	耐酸、耐腐蚀的 PV 周转箱	10 个	/	车间 2
2	渗漏液收集桶	2 个	/	

## 四、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处理设备

1	剪板机	1 台	/	车间 4
2	全自动三槽超音波清洗机	1 台	HC-3288AT	
3	吊篮	1 个	/	

## 五、废胶片处置生产线、含油漆、油墨抹布撕碎生产线

1	撕碎机	1 台	SRSF750	车间 4
---	-----	-----	---------	------

## 六、含废润滑油棉纱、手套处理设备

1	压油机	1 台	/	车间 4
2	打包机	1 台	/	

## 七、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处理设备

1	铸铝屑屑饼机	1 台	Y83L-5000	车间 4
2	全自动屑饼机	1 台	Y83-5000	

## 八、机油滤芯清洗生产线、废机油桶清洗生产线

1	输送机	1 台	皖南 PDS10080	车间 5
2	撕碎机	1 台	皖南 FS130120	
3	金属网带输送机	1 台	皖南 WD8080	

4	金属团粒机	1 台	皖南 TLJ8080	
5	金属网带输送机	1 台	皖南 WD8065	
6	滚筒式磁选机	1 台	皖南 SXG0670	
7	管道系统	1 套	/	
8	过滤器	1 个	/	
9	消音器	1 个	/	
10	循环水过滤系统	1 套	/	
11	消防系统	1 套	/	
12	电控系统	1 套	/	
13	隔音房	1 套	/	
14	全自动三槽超音波清洗机	1 台	HC-3288AT	
15	金属打包机	1 台	/	
16	滤芯纸压油机	1 台	/	

九、废油漆桶、废腻子桶、废胶桶、废树脂桶、废油墨桶清洗生产线

1	浸泡容器	1 个	5m <sup>3</sup>	车间 5
2	高压冲洗枪	2 个	/	

十、废定影液回收利用设备

1	银提取设备	2 个	“敛银王-M6 型”	提银车间
2	塑料桶	20 个	500L	
3	塑料桶	4 个	5000L	
4	塑料桶	3 个	5000L	
5	应急泵	1 个	--	

十一、废显影液回收利用设备

1	显影液废液处理一体机	2 个	SH-X9000	提银车间
---	------------	-----	----------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清洗用水，不外排。

现有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废旧机油壶清洗排水，机油滤芯和金属油桶处理排水，机械零部件清洗排水，含乳化液金属清洗排水，废油漆桶清洗排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段不外排。废显影液浓缩废水直接回用于厂区清洗工段。

现有项目不涉及车辆清洗工序，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以及实验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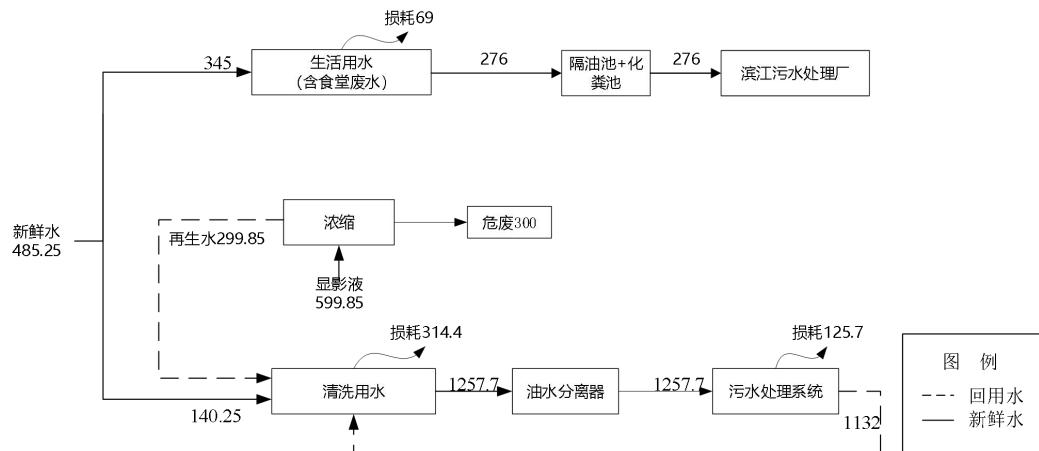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 废气

### 1) 废气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产排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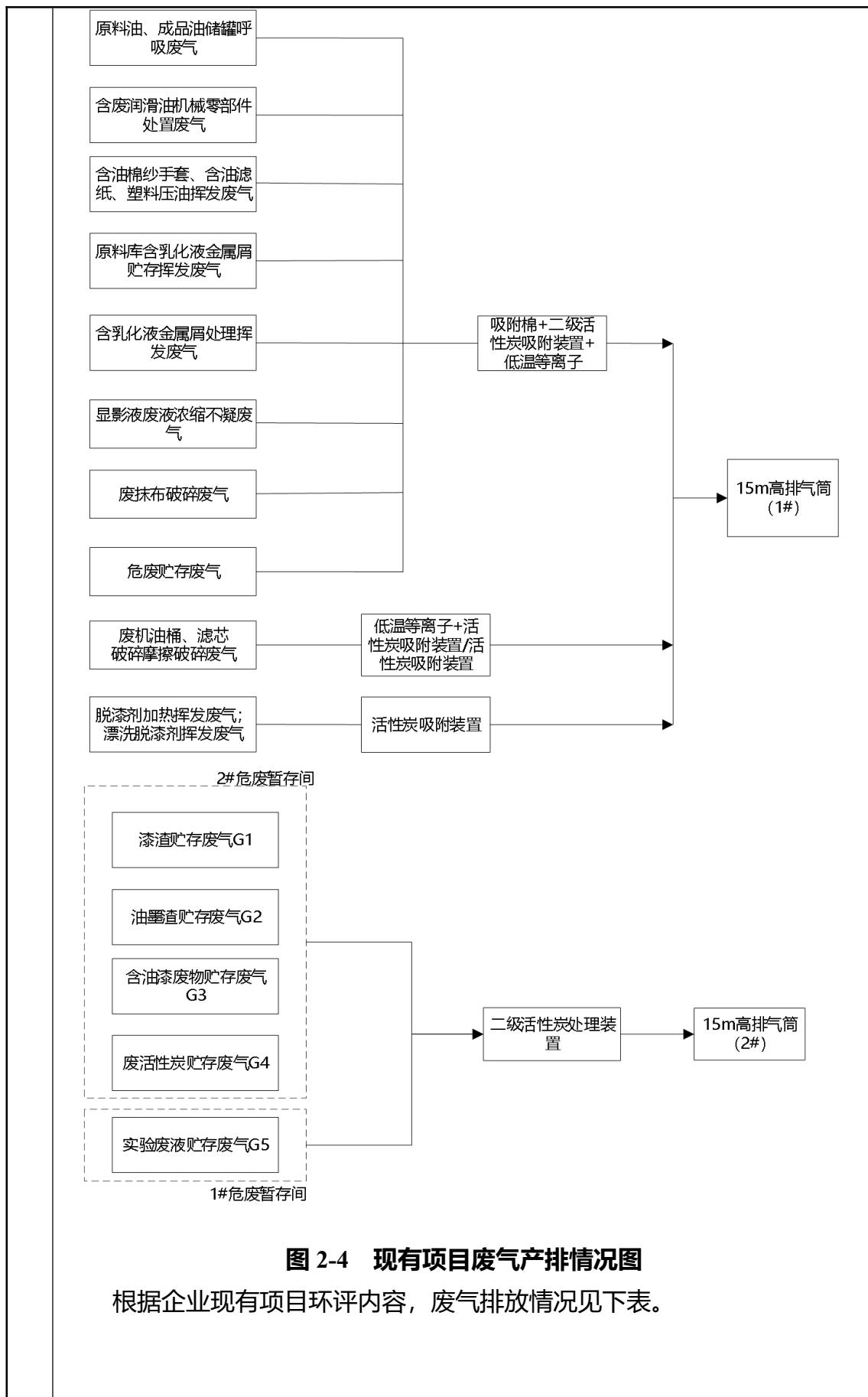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图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内容，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原料油、成品油储罐呼吸废气，含废润滑油机械零部件处置废气，含油棉纱、手套处理、含油滤纸、塑料压油废气，废显影液浓缩处理废气，含油漆、油墨抹布处置废气，含油漆、油墨抹布贮存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757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0.5721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机油桶、滤芯破碎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92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2#)
		0.034	无组织排放
含乳化液金属屑贮存、含废乳化液金属屑处置	H <sub>2</sub> S	0.004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0.024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脱漆剂加热	乙二醇乙醚	0.030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0.0031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	NH <sub>3</sub>	0.05	无组织排放
	H <sub>2</sub> S	0.002	

## 2) 监测数据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 (NJ CTC24444)，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0，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2-11。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数据来源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4.3.10	第一次	6.80	0.0753	NJCTC24444	60	3	
			第二次	5.81	0.0644				
			第三次	6.89	0.0763				
			第四次	6.81	0.0755				
	硫化氢		第一次	0.032	0.000355		/	0.33	
			第二次	0.029	0.000321				

2# 排 气 筒	非甲 烷总 烃	第三次	0.028	0.000255		60	3
		第一次	0.53	0.0027			
		第二次	2.38	0.0121			
		第三次	0.74	0.0038			
		第四次	0.29	0.0015			

根据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分析排气筒出口处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要求, 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速率要求。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数据来源	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非甲 烷总 烃	车间生产门口 处	2024.3.10	0.09	NJCTC24444	6	/
	车间生产窗外		ND			
	厂界上风向		ND			
	厂界下风向		ND			
	厂界下风向		0.1		4	/
	厂界下风向		0.1~0.44			

根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厂房外及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排放标准。

###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设备声级在 70-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泵类电动机安装消声器、风机采取隔振和消声措施, 动力设备采用钢砼隔振基础, 管道、阀门接口采取缓动及减振的挠性接头, 破碎机采取隔音房隔声、减振。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报告 (NJCTC24444) ,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1-12。

**表 2-1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	噪声标准
2024.3.10	东厂界 Z1	昼间	12:57-13:02	58	65
	南厂界 Z2	昼间	13:06-13:11	59	65
	西厂界 Z3	昼间	13:16-13:21	48	65
	北厂界 Z4	昼间	13:23-13:28	59	65

现有项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2-1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3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油泥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处理	HW08	900-213-08	302.643	南京中联水泥、南京天宇
	2	白土渣			HW49	900-041-49	40.077	南京天宇
	3	废乳化液		压榨含乳化液金属	HW09	900-007-09	454.95	盐城淇岸、南京天宇
	4	废拖把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工序	HW49	900-041-49	0.01	江苏新春兴
	5	废酸电解液			HW34	900-349-34	0.03	
	6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5500	
	7	废弃防酸服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工序	HW49	900-041-49	0.01	威立雅同骏
	8	废胶片		废胶片处置工序	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	500	威立雅同骏
	9	含油漆、油墨抹布						
	10	含油废物		废抹布处置工序	HW49	900-041-49	200	盐城淇岸、南京中联水泥、南京天宇、威立雅同骏
	11	废棉纱手套		含油废物压榨处理、吸附滴漏的润滑油	HW08	900-249-08	271.18	
	12	含油金属屑		废棉纱手套处理	HW08	900-249-08	1082.72	
	13	含油废塑料、滤芯纸		含油金属屑处理	HW08	900-249-08	0.485	南京天宇
	14	废渣		废机油滤芯处理	HW08	900-249-08	315	南京天宇
				废油漆桶破碎摩擦、清洗	HW12	900-256-12	224.83	南京中联水泥/南京天宇

	15	废脱漆剂	清洗废油漆桶、腻子桶、胶桶	HW06	900-404-06	104.82	南京天宇
	16	废定影液	定影液提银	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	199.419	南京中联水泥
	17	地面冲洗废液	地面冲洗	HW16	900-019-16	4.2	威立雅同骏
	18	废手套、抹布	提银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01	
	19	浓缩废液	废显影液处置工序	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7-001-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	300.85	
	20	废手套、抹布	使用后废弃	HW49	900-041-49	0.01	
	21	废油脂	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气浮	HW08	900-210-08	107.79	南京天宇
	22	污泥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30	盐城淇岸南京天宇
	23	废油	压榨、清洗、油水分离器	HW08	900-201-08、900-210-08	1654.75	常州菲纳斯
	24	废包装桶	消泡剂使用后产生	HW49	900-041-49	0.01	威立雅同骏
	25	废容器	贮存、转运	HW49	900-041-49	1	威立雅同骏环境
	2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216	盐城淇岸中天共康、威立雅同骏、海中环保
	27	废劳保用品	贮存、转运	HW49	900-041-49	0.5	威立雅同骏环境
	28	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收集	HW09	900-006-09	50	盐城淇岸、江苏乾江

	29	其他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7-09	50	
	30	密封剂		HW13	900-014-13	25	
	31	粘合剂				25	
	32	漆渣		HW12	900-252-12	100	
	33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		HW17	336-064-17	20	海中环保
	34	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30	中天共康司、海中环保
	35	光漆渣		HW12	900-250-12	30	江苏乾江
	36	含油漆废物		HW12	900-251-12	30	盐城淇岸、江苏乾江
	37	含铜蚀刻废液		HW22	398-051-22	5	海中环保
	38	蚀刻废水处理污泥				15	
	39	油墨渣		HW12	900-299-12	20	
	40	废荧光灯管		HW29	900-023-29	20	苏南固废处理
	41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40	
	42	实验沾染废物				10	
	4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5	盐城淇岸、江苏乾江
	44	吸附棉		HW49	900-041-49	5	
	45	硒鼓				10	
	46	废容器				10	
	4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	99	3

## (5) 土壤和地下水

现有项目运行期间已采取以下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企业已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并更换废旧容器，防止容器破损时造成危险废物的泄漏；已制定废气、废水处理装置日常管理制度，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企业收集的危险废物能够做到及时清运，可缩短储存周期，降低危险废液的渗漏风险。

②**过程防控措施**：对现有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液体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底部增设托盘，车间内设置引流槽和事故池等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车间内地面铺设钢板，且在墙体处设置竖直钢板并采取无缝焊接等防渗措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现有项目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1~5） 提银车间、危废暂存间	已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车间内地面铺设钢板，且在墙体处设置竖直钢板并采取无缝焊接等防渗措施，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且可做到防雨和防晒。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地面硬化

③**跟踪监测**：为了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及其周围土壤环境污染控制状况，企业已建立厂区土壤环境监控体系，包括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及监测计划，以便及时发现污染，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现有项目已在重点泄漏区布设一个土壤跟踪监测点，每年开展一次。

现有项目已在项目厂区布设一个地下水跟踪监测点，每年开展一次。

## (6) 风险

### 1) 废气和废水处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及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及低温等离子体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隔油-絮凝沉淀池-气浮池-芬顿高级氧化池-气浮池）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缺氧-好氧-MBR 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生产不外排。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可做到及时保养与维护。同时，企业已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若发生环境保护措施故障时，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

##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已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容器，防止容器破损造成危废废物泄漏；
- ②企业已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厂区内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厂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 ③车间内已按相应规范配备通讯、照明和视频监控设施；
- ④企业已设置火灾自动监测报警装置，并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的要求设计消防设施；
- ⑤企业定期安排专人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此外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按防火防爆的要求进行设置；
- ⑥企业已设置相关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 ⑦在现有储罐上，已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同时在操作过程中，操作人员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导电性的工作鞋进行作业。

## 3)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①车间内的地面已铺设钢板，且在墙体处设置竖直钢板并采取无缝焊接等措施，使车间地面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 ②车间内已设置引流槽和事故池，并安排专员定期巡查，危险物质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并收集泄漏的废液，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③储罐区已设置围堰，并配有收集槽和泵，可确保矿物油的冒溢能被回收；
- ④企业已制定严格管理制度，安排专人对企业内设施定期进行巡检，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 **4) 应急要求**

企业已制定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员工日常操作技术和安全管理，开展应急预演，保证了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同时，建设单位已设置了风险监控措施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合同，实现事故预警和快速应急监测。企业已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见附件 6)。且突发环境事件从未发生。

### **(7) 环境管理与检测**

#### **①环境监测**

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 规范要求，制定了废气、噪声、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

#### **②排污许可证**

企业已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

版)》文件要求,及时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填报。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评内容,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429	0.6677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H <sub>2</sub> S	0.003	0.004	/	
		乙二醇乙醚	0.0307	0.0307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061	0.6061	/	
		乙二醇乙醚	0.0031	0.0031	/	
		H <sub>2</sub> S	0.00625	0.00625	/	
		NH <sub>3</sub>	0.05	0.05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危险废物	0	0	/	

注: [1]现有环评未对废水中 TN 进行核算,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进行补充核算;

[2]实际排放量根据现有例行监测报告核算。

#### 5、现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结合现有项目环评、验收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情况,识别出现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及“以新代老”措施如下:

**现场问题:** ①现有环评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外排,现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江宁河。现有项目废水中各类因子未进行核算。

②现有项目登记表中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产生量未进行核算。

**解决措施:** ①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进行补充核算并申请总量。

②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进行补充核算。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扩建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状况如下：</p> <h4>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h4>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math>\mu\text{g}/\text{m}^3</math>，达标，同比上升3.6%；PM<sub>10</sub>年均值为52<math>\mu\text{g}/\text{m}^3</math>，达标，同比上升2.0%；NO<sub>2</sub>年均值为27<math>\mu\text{g}/\text{m}^3</math>，达标，同比持平；SO<sub>2</sub>年均值为6<math>\mu\text{g}/\text{m}^3</math>，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ath>\text{mg}/\text{m}^3</math>，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math>\mu\text{g}/\text{m}^3</math>，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p> <p>为此，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规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sub>2.5</sub>和O<sub>3</sub>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sub>x</sub>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p> <h4>2、地表水环境质量</h4>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p>
----------	--

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劣 V 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

主要入江支流：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对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采样、监测（见附件 10-2）。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对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进行了补充采样、监测（见附件 10-3）。

土壤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土壤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值范围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是否达标	数据来源
砷	mg/kg	0.01	10.3	60	是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镉	mg/kg	0.02	0.09	65	是	

	六价铬	mg/kg	0.5	ND	5.7	是	(报告编号： NJCTC231936)
	铜	mg/kg	1	28	18000	是	
	铅	mg/kg	0.06	29.5	800	是	
	汞	mg/kg	0.002	ND	38	是	
	镍	mg/kg	3	33	900	是	
	苯胺	mg/kg	0.02	ND	260	是	
	2-氯酚	mg/kg	0.06	ND	2256	是	
	硝基苯	mg/kg	0.09	ND	76	是	
	萘	mg/kg	0.09	ND	70	是	
	苯并(a)蒽	mg/kg	0.1	1.08	15	是	
	䓛	mg/kg	0.1	1.0	1293	是	
	苯并(b)荧蒽	mg/kg	0.2	0.5	15	是	
	苯并(k)荧蒽	mg/kg	0.1	0.4	151	是	
	苯并(a)芘	mg/kg	0.1	1.09	1.5	是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8	15	是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1.5	是	
	氯甲烷	μg/kg	1.0	ND	37000	是	
	氯乙烯	μg/kg	1.0	ND	430	是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ND	9000	是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616000	是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54000	是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66000	是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596000	是	
	氯仿	μg/kg	1.1	ND	900	是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840000	是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2800	是	
	苯	μg/kg	1.9	ND	4000	是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5000	是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2800	是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5000	是	
	甲苯	μg/kg	1.3	ND	1200000	是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2800	是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53000	是	
	氯苯	μg/kg	1.2	ND	270000	是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10000	是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42539)
乙苯	μg/kg	1.2	ND	28000	是	
间,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570000	是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640000	是	
苯乙烯	μg/kg	1.1	ND	430	是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6800	是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500	是	
1,4-二氯苯	μg/kg	1.5	ND	20000	是	
1,2-二氯苯	μg/kg	1.5	ND	560000	是	
pH	无量纲		7.91-7.93	/	/	
石油烃 (C10-C40)	mg/kg	6	27-35	4500	是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QTS240739)
银	mg/kg	0.042	1.41-2.84	/	/	青山绿水 (江苏) 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CQTS240739)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或低于实验室报告检出限。

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pH 值介于 7.91-7.93 之间、银检测值介于 1.41-2.84 之间。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监测点达标情况	数据来源
pH 值	无量纲	/	7.0	I - III类	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31936)
耗氧量	mg/L	0.1	2.3	III	
氨氮	mg/L	0.025	0.047	II	
总硬度	mg/L	5.00	271	II	
硫酸盐	mg/L	2	34	I	
氯化物	mg/L	2.5	68.2	II	
钠	mg/L	0.12	33.8	I	
硝酸盐氮	mg/L	0.08	1.37	I	
六价铬	mg/L	0.004	ND	I	

砷	μg/L	0.3	ND	I	南京山普罗特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NJCTC242539)
汞	μg/L	0.04	ND	I	
铅	mg/L	0.07	ND	IV	
镉	mg/L	0.005	ND	III	
铁	mg/L	0.02	ND	I	
锰	mg/L	0.004	0.006	I	
亚硝酸盐氮	mg/L	0.001	0.003	I	
挥发酚类	mg/L	0.0003	0.0039	IV	
氰化物	mg/L	0.004	ND	II	
氟化物	mg/L	0.05	0.59	I	
溶解性固体	mg/L	2	272	I	
总大肠菌群 (L)	MPN/100mL	/	0	/	
菌落总数	CFU/mL	1	13000	V	
镍	mg/L	0.02	ND	III	
银	mg/L	0.02	ND	III	
石油类	mg/L	0.01	ND	/	
氟离子	mg/L	0.006	0.48	/	
铜	mg/L	0.006	0.007	I	

备注：ND 代表未检出或低于实验室报告检出限。

由表中数据可知，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区域所采样点位的地下水监测因子中，硫酸盐、钠、硝酸盐氮、六价铬、砷、汞、铁、锰、亚硝酸盐氮、氟化物、溶解性固体、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 类水质标准限值；氨氮、总硬度、氯化物、氰化物满足II类水质标准限值；耗氧量、镉、镍、银满足III类水质标准限值；铅、挥发酚类满足IV类水质标准限值；菌落总数满足 V 类水质标准限值；pH 值 7.0。

综上所述，发现乾鼎长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各项检测指标均符合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满足工业用地的现状要求。

##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

	<p>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h3>6、辐射环境</h3> <p>建设项目不涉及辐射设备，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b>环境 保 护 目 标</b>	<p><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扩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8。</p>							
	<b>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 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 能区	相对项 目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大气 环境	648830.46	3518946.84	李庄	居民	二类	NE	355
	声环境	无						
	地下水	无						
	生态 环境	无						

注：周家、念家已拆迁，不作为环境保护目标。

<b>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b>	<p><b>1、废气</b></p> <p>扩建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限值,厂房外无组织执行表2中排放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执行表3中浓度限值。</p>																			
	<b>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b>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MHC	60	3.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1h 平均浓度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项目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NH <sub>3</sub> -N	45	1.5 (3)	TN	70	15	TP	8	0.3
项目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30																		
SS	400	5																		
NH <sub>3</sub> -N	45	1.5 (3)																		
TN	70	15																		
TP	8	0.3																		

工业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扩建项目属于工业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标准值见表3-6。

**表3-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b>总 量 控 制 指 标</b>	扩建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3-7。											
	<b>表 3-7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b>											
	<b>废水</b>	<b>类别</b> <b>污染物名称</b>		<b>扩建项目</b>								
				<b>产生量</b>	<b>削减量</b>	<b>接管量</b>	<b>排放量</b>					
		废水量 (m <sup>3</sup> /a)		276	0	276	276					
		COD (t/a)		0.1380	0.028	0.1104	0.0138					
		SS (t/a)		0.1104	0.041	0.0690	0.0028					
		NH <sub>3</sub> -N (t/a)		0.0083	0.000	0.0083	0.0014					
		<b>废气</b>	TN (t/a)		0.0110	0.000	0.0110	0.0041				
	TP (t/a)		0.0011	0.000	0.0011	0.0001						
<b>固废</b>	动植物油 (t/a)		0.0276	0.022	0.0055	0.0003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4882	0.3517	/	0.13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542	0	/	0.0542					
固废 危险废物 (t/a) 40.02 40.02 / 0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3-8。												
<b>表 3-8 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b>												
<b>控制指标</b>	<b>类别</b>	<b>污染物名称</b>		<b>现有项目 审批量</b>	<b>扩建项目</b>			<b>以新带老 削减量</b>	<b>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b>	<b>排放增减 量</b>		
					<b>产生量</b>	<b>削减量</b>	<b>接管量</b>				<b>排放量</b>	
	<b>废水</b>	废水量 (m <sup>3</sup> /a)		0	276	0	276	276	0	276	+276	
		COD (t/a)		0	0.1380	0.028	0.1104	0.0138	0	0.1104	+0.1104	
		SS (t/a)		0	0.1104	0.041	0.0690	0.0028	0	0.0690	+0.0690	
		NH <sub>3</sub> -N (t/a)		0	0.0083	0.000	0.0083	0.0014	0	0.0083	+0.0083	
		TN (t/a)		0	0.0110	0.000	0.0110	0.0041	0	0.0110	+0.0110	
		TP (t/a)		0	0.0011	0.000	0.0011	0.0001	0	0.0011	+0.0011	
	<b>废气</b>	动植物油 (t/a)		0	0.0276	0.022	0.0055	0.0003	0	0.0055	+0.0055	
		<b>有组织</b>	非甲烷总烃		0.6677	0.4882	0.3517	/	0.1365	0	0.8042	+0.1365
			H <sub>2</sub> S		0.004	0	0	/	0	0	0.004	0
			乙二醇乙醚		0.0307	0	0	/	0	0	0.0307	0
		<b>无组织</b>	非甲烷总烃		0.6061	0.0542	0	/	0.0542	0	0.6603	+0.0542
			乙二醇乙醚		0.0031	0	0	/	0	0	0.0031	0
			H <sub>2</sub> S		0.00625	0	0	/	0	0	0.00625	0
NH <sub>3</sub>		0.05	0	0	/	0	0	0.05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	0	0	0	0
	危险废物	0	40.02	40.02	/	0	0	0	0

注: [1]此处危险废物是指扩建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 不包括厂外收集贮存的危废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气: 扩建项目营运期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加量为0.1365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增加量为0.0542t/a。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及其 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废水量276m<sup>3</sup>/a、COD0.1104t/a、NH<sub>3</sub>-N 0.0083t/a、TP 0.0011t/a, 外排量为: COD 0.0138t/a、NH<sub>3</sub>-N 0.0014t/a、TP 0.0001t/a。

3、固废: 固废妥善处理, 不外排环境, 不产生二次污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扩建项目利用现有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静脉路现有厂房中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对现有厂房进行部分适应性改造，施工期短，工程量小，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废水</b></p> <p>扩建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收集危险废物，收集后在本厂贮存集中转运，期间不涉及处置过程，车间不使用水清洗，无废水产生。扩建项目不新增职工，由企业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废水。现有项目环评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不外排，现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江宁河。现有项目废水中各类因子未进行核算。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进行补充核算，并申请总量。</p> <p><b>生活污水</b></p> <p>根据现有项目用排水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6m<sup>3</sup>/a，其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为 COD 500mg/L、SS 400mg/L、NH<sub>3</sub>-N 30mg/L、TN40mg/L、TP 4mg/L、动植物油 100mg/L，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p>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理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276m <sup>3</sup> /a	水量 (m <sup>3</sup> /a)	/	276	隔油池+化粪池	水量	/	276	滨江污水处理厂	/	276	/	江宁河
		COD	500	0.1380		COD	400	0.1104		50	0.0138	50	
		SS	400	0.1104		SS	250	0.0690		10	0.0028	10	
		氨氮	30	0.0083		NH <sub>3</sub> -N	30	0.0083		5	0.0014	5	
		总氮	40	0.0110		TN	40	0.0110		15	0.0041	15	
		总磷	4	0.0011		TP	4	0.0011		0.5	0.0001	0.5	
		动植物油	100	0.0276		动植物油	20	0.0055		1	0.0003	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处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118.57067	31.79310	276	滨江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9:00~17:00	滨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30	
												SS	400	5	
												NH <sub>3</sub> -N	45	1.5 (3)	
												TN	70	15	
												TP	8	0.3	
												动植物油	20	1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 (m <sup>3</sup> /a)	276	0	276	276
	COD (t/a)	0.1380	0.028	0.1104	0.0138
	SS (t/a)	0.1104	0.041	0.0690	0.0028
	NH <sub>3</sub> -N (t/a)	0.0083	0.000	0.0083	0.0014
	TN (t/a)	0.0110	0.000	0.0110	0.0041
	TP (t/a)	0.0011	0.000	0.0011	0.0001
	动植物油 (t/a)	0.0276	0.022	0.0055	0.0003

## **(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包括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江宁河。

### **1) 隔油池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隔油池是利用油滴与水的密度差产生上浮作用来去除含油废水中可浮性油类物质，食堂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因此使用隔油池可以去除食堂废水中的动植物油。

### **2) 化粪池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因此，化粪池对 COD、SS 去除效果良好。

####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公司现有配套的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5m<sup>3</sup>/d，现有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84m<sup>3</sup>/d，从处理水量上来说，厂房配套的化粪池是可行的。

因此，生活废水利用现有配套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可行。建设项目运行后，废水经

处理后可以满足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宁区滨江污水处理厂位于丽水大街以东、江宁河以南、纬一路以北，污水处理厂总占地约 10 公顷（约 150 亩）。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一期污水处理工程总建设规模为 3.5 万  $m^3/d$ ，余量 3000  $m^3/d$ 。尾水各项指标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屯营河，屯营河生态湿地处理后，通过蒋家湾泵站抽排至江宁河，最终汇入长江。其主要流程图见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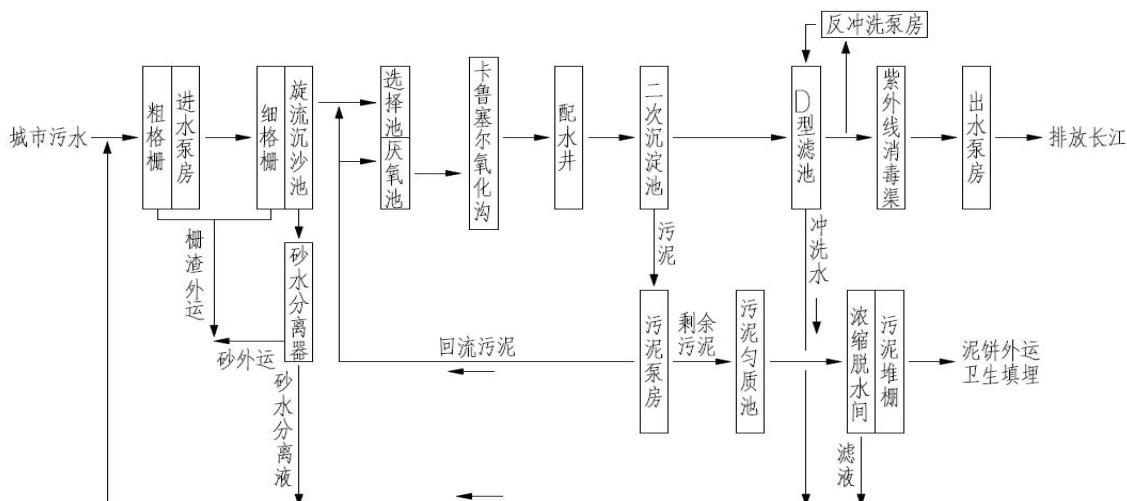


图 4-1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5 万  $m^3/d$ ，剩余 3000  $m^3/d$  的处理能力，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76  $m^3/a$  (0.84  $m^3/d$ )，占滨江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的 0.28%，因此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受项目产生的废水，项目废水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负荷。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雨、污水分别接管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各指标可达到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滨江污水处理厂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③管网配套

项目位于江宁区江宁街道江南环保产业园静脉路，属于滨江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滨江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具有可行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江宁河，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 2、废气

### (1) 暂存间贮存废气

本次扩建项目在车间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提银车间内新增废物类别，新增的废物类别主要为废油/机油壶/废油泥/油桶/含油金属屑 (HW08)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含油废物/废油漆桶/机油滤芯 (HW49) 、废胶片/定影液/显影液 (HW16) ；扩建项目 1#、2#**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防冻液/稀释剂 (HW06)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HW12) 、密封剂/粘合剂 (HW13)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HW17) 、废荧光灯管 (HW29) 、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HW49) ，包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贮存过程全程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类危险废物均根据其种类、形态、挥发性特征储存在相应的包装容器内，故正常贮存情况

下，废气污染物产生较少。

危废仓库在未进行入库贮存、出库委外处置期间，危废仓库大门密闭。结合扩建项目危废仓库贮存的危废种类和物质理化特性分析，贮存过程可能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危废仓库为密闭结构，采用微负压对仓库内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管道收集进入活性炭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类比《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机油及工业废物回收项目》，项目租赁 340 平方米闲置厂房，收集废机油（HW08）3 万吨/年、含油废物及含废乳化液金属屑（HW49）1 万吨/年、其他危险废物（HW06、HW09、HW10、HW12、HW13、HW22、HW23、HW29）2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废铁、铝屑、废钢等）500 吨/年。扩建项目涉及产生有机废气的危险废物与境具净公司项目种类基本一致，具有类比可行性。

根据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 2 月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30357]号，有组织废气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7.22mg/m<sup>3</sup>，速率为 0.0235kg/h，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1.19mg/m<sup>3</sup>，速率为 4.55 × 10<sup>-3</sup>kg/h；厂房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0.89mg/m<sup>3</sup>；同时根据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检测当日，危险仓库暂存废机油 38 吨、含油废物 12 吨。由此可以核算非甲烷总烃产生源强为 0.528g/吨·h。

**扩建项目车间贮存区（车间 2-4 及提银车间）**涉及非甲烷总烃的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35t，则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9kg/h，贮存时间按照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096t/a。扩建项目车间贮存区产生的废气负压密闭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车间 2-4 贮存废气经 1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75%）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车间贮存区（车间 5）**涉及非甲烷总烃的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为 7t，则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kg/h，贮存时间按照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032t/a。扩建项目车间贮存区产生的废气负压密闭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车间 5 贮存废气经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70%）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扩建项目 1#、2#危废暂存间**涉及非甲烷总烃的危险废物及增加的最大暂存量为 62.5t，则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3kg/h，贮存时间按照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289t/a。扩建项目 1#、2#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气负压密闭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90%），经活性炭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70%），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2）储罐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废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即工作损耗（大呼吸）和静止损耗（小呼吸），损耗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①储罐“大呼吸”过程

在储罐进料时，随着原料液面的升高，气体空间体积变小，混合气受到压缩，压力不断升高。当罐内混合气压力升高到呼吸阀的控制压力时，压力阀盘开启，呼出混合气。根据原料储量、性质，采用《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00）中的大呼吸蒸发损耗计算公式，计算各储罐的大呼吸损耗量。

拱顶罐大呼吸损耗计算公式。

$$L_{DW} = K_T K_1 V_1 P_y / K (690 - 4\mu_y)$$

$$N = Q/V \quad (N > 36 \text{ 时}, \quad K_T = (180 + N) / 6N; \quad N \leq 36 \text{ 时}, \quad \text{取 } K_T = 1)$$

式中：  $L_{DW}$ ——拱顶罐年大呼吸蒸发损耗量（ $m^3/a$ ）；

$V_1$ ——泵送液体入罐量 ( $m^3$ ) , 扩建项目泵送液体入罐量为  $90m^3$ ;

$N$ ——油罐年周转次数, 扩建项目建成后, 增加周转次数取 29 次;

$Q$ ——油罐年周转量 ( $m^3/a$ ) , 扩建项目取  $2600m^3/a$ ;

$V$ ——油罐容积 ( $m^3$ ) ,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储罐取  $100m^3$ ;

$K$ ——单位换算常数, 取 51.6;

$K_T$ ——周转系数, 扩建项目取 1;

$K_1$ ——油品系数, 基础油为润滑油, 扩建项目取 0.59;

$P_y$ ——油品平均温度下的蒸汽压, 扩建项目取  $10.1kPa$ ;

$\mu_y$ ——油蒸汽摩尔质量, 扩建项目取  $121.61kg/kmol$ 。

## ②储罐“小呼吸”过程

储罐静止时, 由于气体空间温度和废气浓度的昼夜变化引起的损耗称为储罐的静止储存损耗, 又称油罐的“小呼吸损耗”。根据原料储量、性质, 采用《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00) 中的小呼吸蒸发损耗计算公式, 计算各储罐的小呼吸损耗量。

### 拱顶罐小呼吸损耗计算公式

$$L_{DS}=0.024K_2K_3[P/(Pa-P)]^{0.68}D^{1.73}H^{0.51}\Delta T^{0.5}F_pC_1$$

式中:  $L_{DS}$ ——拱顶罐年小呼吸蒸发损耗量 ( $m^3/a$ ) ;

$P$ ——油罐内油品本体温度下的蒸汽压 ( $kPa$ ), 油品本体温度取自油品计量报表, 如果缺这类资料, 油品本体温度可取大气温度加  $2.8^{\circ}C$ ; 扩建项目取  $10.1kPa$ ;

$Pa$ ——当地大气压 ( $kPa$ ), 取  $101.6kPa$ ;

$H$ ——油罐内气体空间高度 ( $m$ ), 包括油罐罐体部分预留容积的高度和罐顶部分容积的换算高度, 扩建项目入罐量为容积的 90%, 储罐高度为  $5.5m$ , 油罐内气体

空间高度取 0.58m;

$\Delta T$ ——大气温度的平均日温差 (°C) , 取 7°C;

$F_p$ ——涂料系数, 扩建项目取 1;

$K_2$ ——单位换算系数, 取 3.05;

$K_3$ ——油品系数, 润滑油基础油, 扩建项目取 0.59;

D——油罐直径 (m) , 扩建项目储罐直径为 3.8m;

$C_1$ ——小直径油罐修正系数, 当  $1.83m < D < 9.14m$  时,  $C_1=a+bD+cD^2+fD^3$ ,

$a=8.2626\times 10^{-2}$ ;  $b=7.3631\times 10^{-2}$ ;  $c=1.3099\times 10^{-3}$ ;  $f=1.9891\times 10^{-6}$ ; 则  $C_1$  为 0.42141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储罐。根据公式可知, 扩建项目建成后“大呼吸”散逸量增加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0.0511t/a, “小呼吸”散逸量为 0.0743t/a。

扩建项目储罐产生的废气负压密闭进行收集 (收集效率为 90%) , 经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 (处理效率为 75%) , 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b>表 4-4 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b>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处理前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处理后			运行时间 (h/a)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温度 (°C)	内径 (m)	
	废气	车间 1-4 贮存区	非甲烷总烃	10000	2.275	0.023	0.1993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75%	0.3707	0.0067	0.0585	8760	1#	15	20	1
		车间 5 贮存区	非甲烷总烃	8000	0.411	0.003	0.0288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1#、2#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4.949	0.030	0.2601	二级活性炭	70%	1.4846	0.0089	0.0780	8760	2#	15	20	0.5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5。																
	<b>表 4-5 扩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b>																
	类别	产生工序	面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面源参数 (m)							
										高度	长度	宽度					
	废气	贮存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542	/	0.006	0.0542	8760	10	75	73.5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6。

表 4-6 扩建项目废气产排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扩建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4882	0.3517	0.13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t/a)	0.0542	0	0.0542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7。

表 4-7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温度 (°C)	内径 (m)
废气	车间 1-4	非甲烷总烃	10000	30.400	0.304	1.3921	11.2000	0.1120	0.5272	1#	15	20	1
		硫化氢		0.1826	0.0018	0.0160	0.0457	0.0005	0.0040				
	车间 5	非甲烷总烃	8000	29.500	0.2360	1.0800	2.5875	0.0207	0.1070				
		乙二醇乙醚		1.7523	0.0140	0.1228	0.4381	0.0035	0.0307				
	1#、2#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10.782	0.065	0.5361	3.3179	0.0199	0.1700	2#	15	20	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扩建项目各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b>表 4-8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b>								
	类别	排气筒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sup>3</sup> /h)	处理后			
	废气	1#排气筒	车间	非甲烷总烃	18000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硫化氢		0.0254	0.0005		
				乙二醇乙醚		0.1947	0.0035		
	2#排气筒	1#、2#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0.0254	0.0005	0.0040		
	2#排气筒	1#、2#危废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3.3179	0.0199	0.1700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9。								
	<b>表 4-9 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汇总表</b>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审批量	扩建项目			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	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677	0.4882	0.3517	0.1365	0	0.8042	+0.1365
		H <sub>2</sub> S	0.004	0	0	0	0	0.004	0
		乙二醇乙醚	0.0307	0	0	0	0	0.0307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6061	0.0542	0	0.0542	0	0.6603	+0.0542
		乙二醇乙醚	0.0031	0	0	0	0	0.0031	0
		H <sub>2</sub> S	0.00625	0	0	0	0	0.00625	0
		NH <sub>3</sub>	0.05	0	0	0	0	0.05	0
扩建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 即活性炭或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故障, 造成废气中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其排放情况见下表。									
<b>表 4-10 扩建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一览表</b>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 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 置故障	2.170	0.026	1 次/年, 2h/次	0.228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 置故障	4.949	0.030		0.2601			
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 应立即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检修, 使其									

恢复正常运行。企业需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做到及时保养与维护，降低废气处理装置发生事故的概率。

##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

扩建项目废油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车间 1-4 贮存区废气由暂存间顶部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 5 贮存区废气由暂存间顶部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1#、2#危废暂存间废气由暂存间顶部的集气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

### **1) 风量可行性**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贮存区域扩建，暂存仓库采用升降式门，平时处于密闭，废气由暂存间顶部的集气管道收集，现有项目风量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 (NJ CTC24444) 现有项目需要处理的废气量 11080m<sup>3</sup>/h、5100m<sup>3</sup>/h，已建的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18000m<sup>3</sup>/h、6000m<sup>3</sup>/h，扩建项目不新增集气罩，依托现有集气罩及废气处理装置，现有处理装置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次依托现有风机可满足需求。

因此扩建项目依托现有风机可行。

### **2) 处理装置可行性**

#### **低温等离子体催化技术：**

**原理：**在外加电场的作用下，电极放电产生的大量高能电子轰击污染物分子，使其电离、解离和激发，然后便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使复杂大分子污染物转变为简单小分子安全物质，或使有毒有害物质转变为无毒无害或低

毒低害的物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降解去除。原理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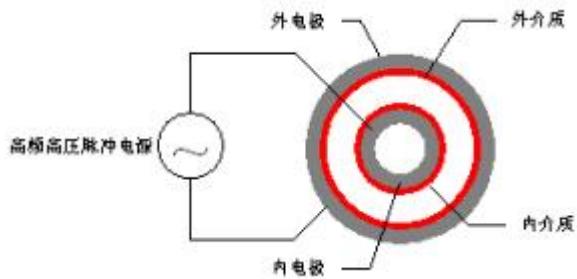


图 4-2 低温等离子原理示意图

**工艺简介：**废气分子在等离子体中降解主要有3个途径：电子碰撞电离；自由基碰撞电离；离子碰撞电离。低温等离子体中的这些活性粒子的平均能量高于有机物分子的键能，它们和有机物分子发生频繁的碰撞，打开气体分子的化学键，与有机物分子发生化学反应。当催化剂置入等离子体场中时，电子能量、电子密度及功率等物理参数受到催化剂的影响。粒子(电子、受激原子和离子)轰击催化剂表面，催化剂颗粒被极化，并形成二次电子发射，就会在表面形成电场加强区。另外，由于催化剂对有机物有一定的吸附能力，在表面形成有机物的富集区，这样就会在低温等离子体和催化作用下迅速发生各种化学反应，从而将有机物脱除。并且低温等离子体中的活性物种(特别是高能电子)含有巨大的能量，可以引发位于低温等离子体附近的催化剂，并可降低反应的活化能。同时，催化剂还可选择性地与低温等离子体产生的副产物反应，得到无污染的物质(如二氧化碳和水)。因此，低温等离子体与催化剂组合作用时，较直接催化剂法或单纯低温等离子体法具有更高的脱除效率，能更有效地减少副产物的产生，提高反应的选择性，并由于吸附作用能进一步降低反应能耗。其中，等离子体后续催化处理有利于工业实现，系统运行稳定，效果较好。

**活性炭处理装置：**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区，不新增面积，厂房升降门

和门窗平时不开启，厂房内为密闭状态，同时厂房顶部已设置多个集气管道，因此扩建项目可依托现有废气收集管线和活性炭处理装置，废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每克几百平方米至三千平方米以上，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有机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吸附器，通过活性炭自身的高表面张力和高孔隙率的吸附作用，达到对有机分子的去除作用。

项目现有活性炭设计参数如下表。现有项目增加的活性炭的量未计算，本次进行补充核算（1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一用一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11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

名称	风量 (m <sup>3</sup> /h)	密度 (g/cm <sup>3</sup> )	形态	碘值 (mg/g)	比表面积 (m <sup>2</sup> / g)	微孔容积 (ml/g)	填充量 (kg)	更换频次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6000	0.44-0.54	蜂窝状	800	1000-1500	0.4	500	4
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0000	0.44-0.54	蜂窝状	800	1000-1500	0.4	1500	12
3套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	8000	0.44-0.54	蜂窝状	800	1000-1500	0.4	1500	8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年7月），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有机废气须明确活性炭更换周期。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填充量 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扩建项目削减的浓度分别为 3.46mg/m<sup>3</sup>、19.2mg/m<sup>3</sup>、16.9mg/m<sup>3</sup>；

Q——风量，扩建项目活性炭排气筒的风量分别为 6000m<sup>3</sup>/h、10000m<sup>3</sup>/h、8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

经计算，扩建项目实施后全厂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分别为 100、32、46 天，更换频次为 4、12、8 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者 3 个月”，扩建项目实施后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4、12、8 次，增加废活性炭约 34.02t/a（包含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处理废油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数据，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处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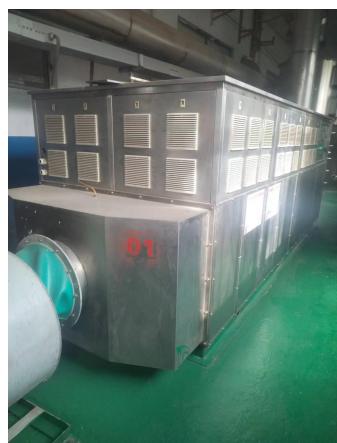


图 4-3 依托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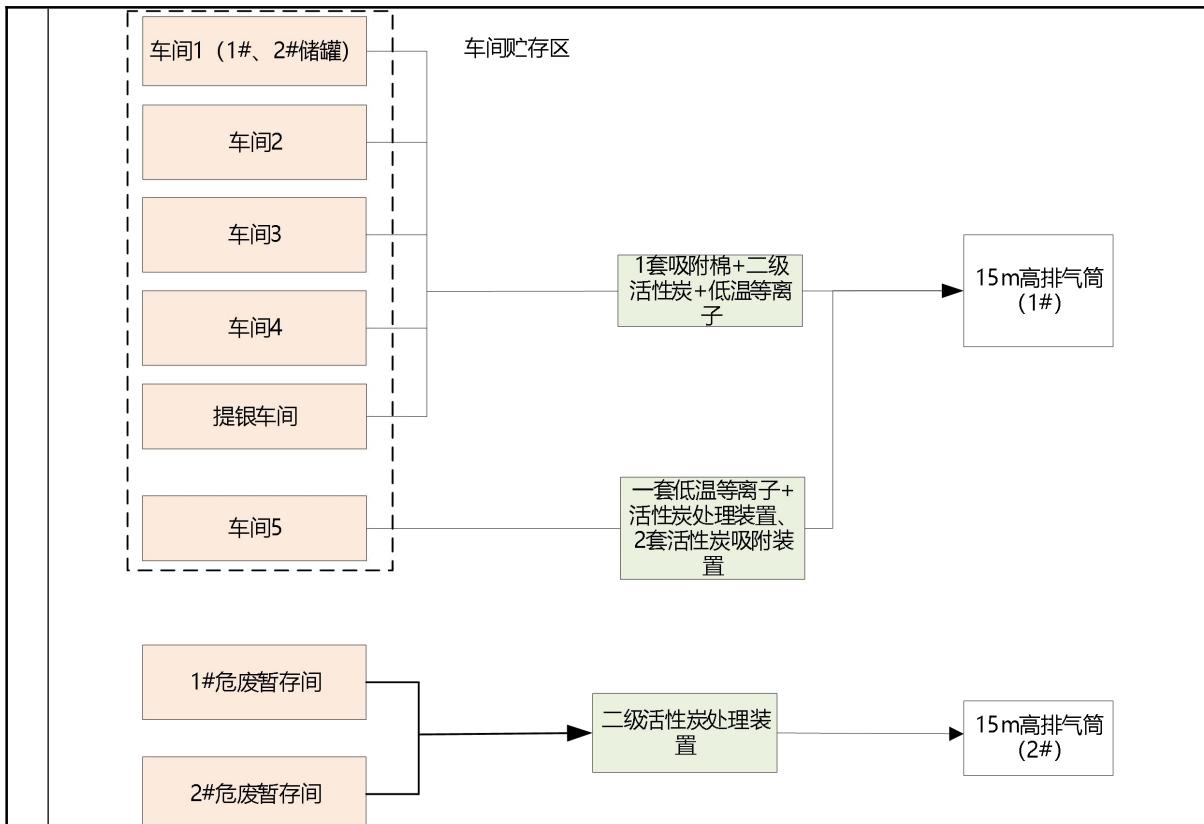


图 4-4 扩建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综上，扩建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处理贮存废气属于可行技术，且根据现有项目例行监测数据，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8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55\text{kg}/\text{h}$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3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1\text{kg}/\text{h}$ ，以上均符合标准限值。叠加扩建项目数值后依然符合标准限值，因此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1#、2#排气筒可行。因此，扩建项目产生的车间1-4及提银车间生产线贮存废气依托现有“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车间5生产线贮存废气依托现有“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可行，1#、2#危废暂存间产生的贮存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可行。

### (3)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是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采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后，排放速率和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要求。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扩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叉车、转运车辆等噪声。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噪声设备。根据例行监测报告，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及废活性炭、废油泥。

#### (1) 固废产排情况及属性判定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 ①废劳保用品

员工在进行危险废物装卸、转运产生的沾染危险物质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包装物

各类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发生包装物破损，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是塑料袋、废塑料桶、铁桶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t/a，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计算，扩建项目共需更换活性炭 32 吨，吸附有机废气为 2.02 吨，则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4.02t/a,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过滤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 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约为 1t/a,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油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在废油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泥, 属于危险废物, 产生量约为 2t/a,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b>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 判断副产物的属性,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2。								
	<b>表 4-12 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断</b>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劳保用品	装卸、转运	固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1	√	/	4.1h)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包装物	装卸、转运	固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2	√	/	4.1h)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34.02	√	/	4.3l)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有机物	1	√	/	4.3l)	
5	废油泥	装卸、转运	固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2	√	/	4.1i)	

注: 上表中“4.1h)”表示: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1i)”表示: 由于其他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3l)”表示: 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 3)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固体废物具体类别见表 4-13。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装卸、转运	固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2	废包装物		装卸、转运	固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T/In	HW49	900-041-49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5	废油泥		装卸、转运	固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T, I	HW08	900-221-08
---	-----	--	-------	---	----------	------	------	------------

扩建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	装卸、转运	固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矿物油	T/In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	装卸、转运	固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矿物油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4.0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T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有机物	有机物	T/In
5	废油泥	HW08	900-221-08	2	装卸、转运	固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	矿物油	T, I

## (2) 固体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

#### ①贮存

本次扩建项目在车间 1、车间 2、车间 3、车间 4、车间 5、提银车间内新增废物类别，新增的废物类别主要为废油/机油壶/废油泥/油桶/含油金属屑 (HW08) 、含乳化液金属屑 (HW09) 、含油废物/废油漆桶/机油滤芯 (HW49) 、废胶片/定影液/显影液 (HW16) 。

扩建项目 1#、2#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防冻液/稀释剂 (HW06)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HW12) 、密封剂/粘合剂 (HW13)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HW17) 、废荧光灯管 (HW29) 、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HW49) ，包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地面废拖布等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等。

现有项目废劳保用品、废包装物、废活性炭贮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进行设置。危废暂存间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

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进行设置，并满足以下要求：

- A、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其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B、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 C、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D、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E、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同时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 F、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G、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

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H、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I、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不长时间贮存危废；

J、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表 4-15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周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去向
1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0	袋装	3 个月	82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20	桶装	3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	袋装	13 天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0	袋装	36 天		
5	车间 3	废油泥	HW08	900-221-08	2	桶装	3 个月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废劳保用品危废暂存间暂存能力为 10t，废包装物贮存区暂存能力为 20t，废活性炭暂存能力为 40t，废过滤棉暂存能力为 10t，废油泥暂存能力为 2t；扩建项目预计废劳保用品单次最大贮存量为 1 t，废包装物单次最大贮存量为 1t，废活性炭单次贮存量为 10t，废过滤棉单次贮存量为 2.5t，废油泥单次贮存量为 0.5t，不超过企业危废暂存能力。



图 4-5 依托危废暂存间照片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确保运输工具状态完好，运输后及时清洁。由产生位置运送至危废仓库前须经过周密检查，防范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③危废处置要求

扩建项目产生的及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产生的危废需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扩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危废种类，可委托现有危废处置单位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协议详见附件 7）。

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汇总

扩建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扩建项目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处理处置情况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处置量 (t/a)	去向
1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1	袋装	1#危废暂存间	3 个月	1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物		2	桶装		3 个月	2	
3	废活性炭		34.02	袋装		13 天	34.02	
4	废过滤棉		1	袋装		36 天	1	
5	废油泥		2	桶装	3 车间油泥贮存区	3 个月	2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分析

### (1) 污染源分析

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现有区域进行建设，其中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增加转运频次，不再新建。

扩建项目贮运废油等危险废物。若危废贮存过程贮存容器破损会导致液体泄漏，产生一定量的泄漏废液，废液下渗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2) 污染源防控

针对扩建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及其影响途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1) 源头防控

- 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加强管理；
- ②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容器进行检查，避免出现废油等物料泄漏现象。

#### 2) 分区防控

企业已按照相应的要求对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办公用房等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防止企业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已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17 扩建项目分区防渗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位置	防渗措施
1	车间贮存区、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2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 6、环境风险分析

###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 计算扩建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n$ —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扩建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 扩建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

**表 4-18 企业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Q$
1	废油	255	2500	0.102
2	废机油壶	30	2500	0.012
3	含油金属屑	0.5	2500	0.0002
4	含乳化液金属屑	50	2500	0.02
5	含油废物	15	2500	0.006
6	油泥	2	2500	0.0008
7	废胶片	12	50	0.24
8	油桶	51	2500	0.0204
9	废油漆桶	31	50	0.62
10	废机油滤芯	61	2500	0.0244
11	废定影液(银及其化合物)	0.21	0.25	0.84

12	废显影液	12.2	50	0.244
13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11.5	50	0.23
14	密封剂、粘合剂	2	50	0.04
15	废荧光灯管	5	50	0.1
16	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5	50	0.1
17	废活性炭	10	50	0.2
18	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10	50	0.2
19	防冻液	2	50	0.04
20	稀释剂	2	50	0.04
2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10	50	0.2
22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10	50	0.2
23	废电路板	5	50	0.1
24	废劳保用品	1	50	0.02
25	废包装物	1	50	0.02
项目 Q 值Σ				3.6198

注：a 废定影液中硫代硫酸银络合物 1~2%、乙二胺四乙酸亚铁银盐 1~2%，银及其化合物按 4%计算，废定影液厂区最大存储量按 5.25t 计，折算银及其化合物最大存储量为 0.21t；

b.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计算扩建项目 Q 值：1≤Q<1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根据风险专项评价，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预测 CO 浓度达到 1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的最大影响范围下风向 1310m 内，达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的最大影响范围下风向 3000m 内。该区域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李庄，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355m。如遇风险事故，该敏感目标应及时疏散，退至安全区域，待风险解除并经应急监测确认无风险后恢复。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事故状态情况下，消防废水收集进入厂区应急事故池，处理达标后回用。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均按要求建设防腐防渗等措施，企业严格固废管理，项目营运期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不会造成持久性污染。

## 7、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应严格控制废气和噪声的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环境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现有项目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扩建项目的污染源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SS、TN、TP、动植物油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排污许可证类别识别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因此扩建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扩建项目经审批后，应及时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

## 9、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扩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0。

表 4-20 扩建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1套, 依托现有 +15m1#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2#排气筒	依托现有	/	
固废	危险废物(运行过程产生)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9	安全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风机噪声	减振、隔声	依托现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环境管理与监测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依托现有			/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规范设置标识牌			1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完善
合计	/			10	/

## 10、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营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扩建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

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并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 (5) 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 (6)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变更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境管理措施、规范排污口设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车间 1-4 危废暂存区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 1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	+15m 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车间 5 危废暂存区贮存废气		依托现有 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相关管理要求和规定进行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防控 ①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加强管理； ②定期对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容器进行检查，避免出现废油等物料泄漏现象。 2) 分区防控 企业已按照相应的要求对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办公用房等采取了分区防控措施，防止企业运行过程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措施 废油及其他液态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应及时收集全部泄漏物，转移到空置的容器中。 ②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和使用规范。 B.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C.装卸、搬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③环保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p>应加强对贮存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制定例行监测计划，安排专人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若发生设备故障时，须立即停产并安排人维修。</p> <p>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防止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扩建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属于重点管理，扩建项目经审批后，应及时对现有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li> <li>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li> <li>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li> <li>4、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li> <li>5、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li> <li>6、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变更排污许可；</li> </ol> <p>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境管理措施、规范排污口设置。</p>

## 六、结论

**废气：**扩建项目产生的车间贮存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 套吸附棉+二级活性炭+低温等离子、1 套低温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1#、2#危废暂存间贮存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2#）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经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可以达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噪声防治采用合理布局等噪声治理控制措施，经预测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声环境影响总体可接受。

**固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总体污染程度较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被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3km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扩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风险源及紧急疏散路线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企业现有危废经营许可

附件 9 运输合同+运输单位营业执照+运输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 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12 委托书

附件 13 声明

附件 14 危废处置承诺书

附件 15 未开工承诺书

附件 16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7 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8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t/a)	0.6677	/	/	0.1365	0	0.8042	+0.1365
		H <sub>2</sub> S (t/a)	0.004	/	/	0	0	0.004	0
		乙二醇乙醚(t/a)	0.0307	/	/	0	0	0.0307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a)	0.6061	/	/	0.0542	0	0.6603	+0.0542
		乙二醇乙醚(t/a)	0.0031	/	/	0	0	0.0031	+0
		H <sub>2</sub> S (t/a)	0.00625	/	/	0	0	0.00625	+0
		NH <sub>3</sub> (t/a)	0.05	/	/	0	0	0.0315	+0
废水	废水 (m <sup>3</sup> /a)	0	/	/	276	0	276	+276	
	COD (t/a)	0	/	/	0.1104	0	0.1104	+0.1104	
	SS (t/a)	0	/	/	0.0690	0	0.0690	+0.0690	
	NH <sub>3</sub> -N (t/a)	0	/	/	0.0083	0	0.0083	+0.0083	
	TN (t/a)	0	/	/	0.0110	0	0.0110	+0.0110	
	TP (t/a)	0	/	/	0.0011	0	0.0011	+0.0011	

	动植物油 (t/a)	0	/	/	0.0055	0	0.0055	+0.0055
危险废物	油泥 (t/a)	302.643	/	/	30	0	332.643	+30
	白土渣 (t/a)	40.077	/	/	0	0	40.077	0
	废乳化液 (t/a)	454.95	/	/	0	0	454.95	0
	废拖把 (t/a)	0.01	/	/	0	0	0.01	0
	废酸电解液 (t/a)	0.03	/	/	0	0	0.03	0
	废铅酸蓄电池 (t/a)	5500	/	/	0	0	5500	0
	废弃防酸服 (t/a)	0.01	/	/	0	0	0.01	0
	废胶片 (t/a)	500	/	/	10	0	510	+10
	含油漆、油墨抹布 (t/a)	200	/	/	0	0	200	0
	含油废物 (t/a)	271.18	/	/	300	0	571.18	+300
	废棉纱手套 (t/a)	1082.72	/	/	0	0	1082.72	0
	含油金属屑 (t/a)	0.485	/	/	0	0	0.485	0
	含油废塑料、滤芯纸 (t/a)	315	/	/	0	0	315	0
	废渣 (t/a)	224.83	/	/	0	0	224.83	0
	废脱漆剂 (t/a)	104.82	/	/	0	0	104.82	0
	废定影液 (t/a)	199.419	/	/	10	0	209.419	+10
	地面冲洗废液 (t/a)	4.2	/	/	0	0	4.2	0
	废手套、抹布 (t/a)	0.01	/	/	0	0	0.01	0

浓缩废液 (t/a)	300.85	/	/	0	0	300.85	0
废手套、抹布 (t/a)	0.01	/	/	0	0	0.01	0
废油脂 (t/a)	107.79	/	/	0	0	107.79	0
污泥 (t/a)	30	/	/	0	0	30	0
废油 (t/a)	1654.75	/	/	2335	0	3989.75	+2335
废包装桶 (t/a)	0.01	/	/	0	0	0.01	0
废包装物 (t/a)	1	/	/	2	0	3	+2
废活性炭 (t/a)	1.216	/	/	34.02	0	35.236	+34.02
废过滤棉	0	/	/	1	0	1	+1
废劳保用品 (t/a)	0.5	/	/	1	0	1.5	+1
废油泥	0	/	/	2	0	2	+2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a)	100	/	/	500	0	600	+500
密封剂、粘合剂 (t/a)	50	/	/	50	0	100	+50
漆渣 (t/a)	100	/	/	0	0	100	0
金属表面处理废槽液、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t/a)	50	/	/	300	0	350	+300
光漆渣 (t/a)	30	/	/	0	0	30	0
含油漆废物 (t/a)	30	/	/	0	0	30	0
含铜蚀刻废液 (t/a)	5	/	/	0	0	5	0

蚀刻废水处理污泥 (t/a)	15	/	/	0	0	15	0
油墨渣 (t/a)	20	/	/	0	0	20	0
废荧光灯管 (t/a)	20	/	/	50	0	70	+50
实验废液、实验沾染废物 (t/a)	50	/	/	50	0	100	+50
废活性炭 (t/a)	95	/	/	405	0	500	+405
吸附棉、硒鼓、废容器 (t/a)	25	/	/	100	0	125	+100
机油壶 (t/a)	0	/	/	100	0	100	+100
含油金属屑 (t/a)	0	/	/	5	0	5	+5
含乳化液金属屑 (t/a)	0	/	/	5	0	5	+5
油桶 (t/a)	0	/	/	30	0	30	+30
废油漆桶 (t/a)	0	/	/	100	0	100	+100
机油滤芯 (t/a)	0	/	/	100	0	100	+100
显影液 (t/a)	0	/	/	10	0	10	+10
漆渣、油墨及含漆、含油墨废物 (t/a)	180	/	/	255	0	435	+255
防冻液 (t/a)	0	/	/	40	0	40	+40
稀释剂 (t/a)	0	/	/	100	0	100	+100
废电路板 (t/a)	0	/	/	20	0	20	+2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